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第一次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委托，本所已指派本律师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按照《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要求，本律师已于 2008 年 3 月 28 日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关于为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08 年 7 月 11 日作出的 080511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及其所附《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本律师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承诺和声明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特别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一、根据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第 1 条各款的要求，本律师对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设立及增资时非货币出资有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并就有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经本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第 1 条第（1）款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基本情况”中详细披露 2001 年 12 月发行人前身设立时、荆门格林美设立和增资时出资的详细内容，其主要内容如下：

1、2001 年 12 月发行人前身设立时的出资情况：

根据深圳业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业信验字[2001]第 511 号《验资报告》，格林美环境 2001 年 12 月设立时，各股东缴纳首期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实物(元)	无形资产(元)	货币(元)	合计(元)
循环科技	1,521,500.00	-	-	1,521,500.00
许开华	882,000.00	6,200,000.00	1,000,000.00	8,082,000.00
王敏	1,396,500.00	-	-	1,396,500.00
聂祚仁	-	-	100,000.00	100,000.00
郭学益	-	-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3,800,000.00	6,200,000.00	1,200,000.00	11,200,000.00

其中，许开华、王敏、循环科技以宝马小轿车一辆和机器设备一批作价 380 万元出资；许开华以获得第三届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上成交的高新技术成果—绿色动力电池技术成果（证书编号 01-1-1，包括实用新型专利“一种动力电池极板用穿孔钢带”、在申请发明专利“一种低成本方形镍动力电池及其制造方法”和在申请实用新型专利“一种低成本方形镍动力电池”等三项技术，以下统称“绿色动力电池三项技术”）作价 620 万元出资。

深圳国众联房地产评估交易有限公司以 2001 年 12 月 1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循环科技、许开华、王敏出资的实物资产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深国众联评字[2001]3286 号评估报告。循环科技、许开华、王敏出资的实物

资产评估价值为 390.53 万元。

湖北虹桥证券咨询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01 年 12 月 10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现值法对绿色动力电池三项技术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鄂虹评报字[2001]第 097 号《资产价值评估报告书》。绿色动力电池三项技术评估价值为 650 万元。

经核查，许开华首期出资中的 2 项专有技术“一种低成本方形镍动力电池”和“一种低成本方形镍动力电池及其制造方法”均已被授予专利权，专利权人为发行人；“一种动力电池极板用穿孔钢带”实用新型专利已于 2005 年 2 月 2 日因欠缴年费被终止，相应出资已于 2008 年 3 月由汇丰源以 108 万元现金予以置换；格林美环境设立时股东用于出资的其余实物资产的所有权均已转移至发行人名下；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基本情况”中对上述实物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具体内容、是否评估、评估机构、评估方法、原始价值及入账依据、评估价值、增减值及原因、后续使用的详细情况、摊销情况及近一期末余额、是否足额计提减值准备及依据等予以了详细披露。

2、荆门格林美设立和增资时的出资情况：

(1) 荆门格林美于 2003 年 12 月设立和历次增资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原实收资本(万元)	变更后实收资本(万元)	具体事项	是否评估
1	2003年12月	0	370	格林美有限和荆工水泥出资成立荆门格林美，分别以无形资产 250 万元和现金 120 万元缴纳首期出资 370 万元	是
2	2004年9月	370	1,000	格林美有限和荆工水泥分别以实物资产 350 万元和现金 280 万元缴纳第二期出资 630 万元	是
3	2005年1月	1,000	2,000	格林美有限和荆工水泥分别以实物资产 600 万元和 400 万元对荆门格林美增资 1000 万元	是
4	2006年11月	2,000	5,100	格林美有限以实物资产、现金和专有技术共计 2635 万元，荆工水泥以实物资产 465 万元，对荆门格林美增资 3100 万元	是
5	2007年12月	5,100	8,300	格林美有限以现金 3200 万元对荆门格林美增资	否
6	2008年2月	8,300	12,000	格林美有限以现金 3700 万元对荆门格林美增资	否

(2) 荆门格林美设立时的出资情况

①根据荆门众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荆众验[2003]140 号《验资报告》，荆门格林美 2003 年 12 月 3 日设立时，各股东缴纳首期出资 370 万元，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无形资产(元)	货币(元)	合计(元)

格林美有限	2,500,000.00	-	2,500,000.00
荆工水泥	-	1,200,000.00	1,200,000.00
合计	2,500,000.00	1,200,000.00	3,700,000.00

其中，格林美有限以“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制备设备”（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为 ZL00234459.9）、“一种镍动力电池活性物质中所添加的超细镍粉的制造方法”（在申请发明专利，申请号为 02153941.3）、“一种镍氢电池电极材料的添加剂及其制备方法”（在申请发明专利，申请号为 02156516.3）作价 250 万元出资。

深圳国众联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以 2003 年 11 月 18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对上述出资的无形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深国众联评报字[2003]第 3-177 号《无形资产价值评估报告书》。上述出资的无形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268.1 万元。

经核查，格林美有限用于出资的“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制备设备”实用新型的专利权人已变更为荆门格林美，“一种镍动力电池活性物质中所添加的超细镍粉的制造方法”和“一种镍氢电池电极材料的添加剂及其制备方法”已被授予专利权，专利权人为荆门格林美。

②根据荆门众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荆众验[2004]14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4 年 8 月 30 日，荆门格林美各股东缴纳第二期出资 630 万元，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实物(元)	货币(元)	合计(元)
格林美有限	3,500,000.00	-	3,500,000.00
荆工水泥	-	2,800,000.00	2,800,000.00
合计	3,500,000.00	2,800,000.00	6,300,000.00

其中，格林美有限以机器设备一批作价 350 万元出资。

荆门众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以 2004 年 8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重置成本法对格林美有限出资的机器设备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荆众评字[2004]032 号评估报告。上述机器设备的评估价值为 350 万元。

经核查，格林美有限用于出资的上述机器设备的所有权已转移至荆门格林美名下。

(3) 2005年1月增资情况：

根据湖北金恒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鄂金验[2005]002号《验资报告》，在荆门格林美2005年1月增资时，格林美有限与荆工水泥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实物(元)	货币(元)	合计(元)
格林美有限	6,000,000.00	-	6,000,000.00
荆工水泥	4,000,000.00	-	4,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	10,000,000.00

其中，格林美有限以实物资产作价600万元出资，荆工水泥以实物资产作价400万元出资。

湖北金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2004年12月25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重置成本法对上述出资实物资产进行了评估，出具了鄂金评字[2005]00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格林美有限和荆工水泥出资的机器设备的评估价值共为1,053.78万元。

经核查，格林美有限和荆工水泥用于出资的上述实物资产的所有权已转移至荆门格林美名下。

(4) 2006年11月增资情况：

根据武汉华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武华会验(2006)013号《验资报告》，在荆门格林美2006年11月增资时，格林美有限与荆工水泥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实物(元)	货币(元)	无形资产(元)	合计(元)
格林美有限	10,250,000.00	9,650,000.00	6,450,000.00	26,350,000.00

限				
荆工水泥	4,650,000.00	-	-	4,650,000.00
合计	<u>14,900,000</u> 14,900,000.00	9,650,000.00	6,450,000.00	<u>31,000,000</u> 31,000,000.00
	0	0	0	0

其中，格林美有限以机器设备作价 1025 万元和以专有技术“循环技术生产超细钴粉的制造方法与设备”（在申请发明专利，申请号：200510127614.7）作价 645 万元出资；荆工水泥以机器设备作价 465 万元出资。

湖北金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 2006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重置成本法对格林美有限和荆工水泥出资的机器设备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鄂金评字[2006]079 号评估报告。格林美有限和荆工水泥出资的实物资产的评估价值分别为 1,074.4 万元和 477.835 万元。

深圳市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咨询有限公司以 2006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对格林美有限用于出资的专有技术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深国众联评字[2006]第 2-20906 号评估报告。上述专有技术的评估价值为 645 万元。

经核查，格林美有限用于出资的专有技术“循环技术生产超细钴粉的制造方法与设备”的专利申请权人已变更为荆门格林美，并于 2006 年 9 月 1 日进入实质审查程序。格林美有限和荆工水泥用于出资的上述实物资产的所有权已转移至荆门格林美名下。

(5)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基本情况”中对上述实物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具体内容、是否评估、评估机构、评估方法、原始价值及入账依据、评估价值、增减值及原因、后续使用的详细情况、摊销情况及近一期末余额、是否足额计提减值准备及依据等予以了详细披露。

(二) 根据反馈意见第 1 条第 (2) 款的要求，本律师对有关无形资产是否以申请号出资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对未取得专利的技术出资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表意见如下：

1、经核查，发行人前身格林美环境设立时，许开华用于出资的绿色动力电池三项技术中，“一种低成本方形镍动力电池及其制造方法”为在申请发明专利，“一种低成本方形镍动力电池”为在申请实用新型专利；荆门格林美设立时，格林美有限用于出资的三项技术中，“一种镍动力电池活性物质中所添加的超细镍粉的制造方法”和“一种镍氢电池电极材料的添加剂及其制备方法”均为在申请发明专利；2006年10月荆门格林美增资时，格林美有限用于出资的“循环技术生产超细钴粉的制造方法与设备”为在申请发明专利。

目前，发行人已取得“一种低成本方形镍动力电池及其制造方法”、“一种低成本方形镍动力电池”的专利权；荆门格林美已取得“一种镍动力电池活性物质中所添加的超细镍粉的制造方法”、“一种镍氢电池电极材料的添加剂及其制备方法”的专利权，以荆门格林美作为申请人的“循环技术生产超细钴粉的制造方法与设备”已进入实质审查程序。

2、本律师认为：上述用于出资的无形资产均为当时正在申请专利的非专利技术。许开华、格林美有限以该等无形资产作为对格林美环境、荆门格林美的出资，实为《公司法》所允许的非专利技术出资，并不存在以申请号作为出资的情形。许开华、格林美有限以未取得专利的技术作为出资，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三）根据反馈意见第1条第（3）款的要求，本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设立和增资时的技术评估机构是否具备相应的资质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1、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设立和增资时，均委托了具备必要的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对用于出资的工业产权和非专利技术进行了评估。

（1）发行人前身格林美环境设立时，湖北虹桥证券咨询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受托对许开华作价出资的专利和非专利技术进行评估。该公司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核发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其评估范围为“资产评估(包括土地、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流动资产、无形资产等各类资产的评估)，资产核实，投入或变更资本验证，投资项目评估；企业信誉评估、资产评估咨询；受托培训财务管理、资产评估人员。”

(2) 荆门格林美设立和 2006 年 11 月增资时，深圳市国众联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深圳市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咨询有限公司”）受托对格林美有限作价出资的专利和非专利技术进行评估。该公司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核发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其评估范围为“企业整体资产评估、单项资产评估，包括：房地产、机械设备、流动资产、无形资产等。”

2、本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设立和增资时的技术评估机构具备相应的资质。

(四) 根据反馈意见第 1 条第 (4) 款的要求，本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期出资的行为进行了核查，并就上述行为违反《公司法》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设立和存续的影响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1、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分期出资的行为。

(1) 发行人前身格林美环境于 2001 年 12 月 28 日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格林美环境的股东分两期缴付上述注册资本，其中，1120 万元于 2001 年 12 月 20 日前缴付，880 万元于 2004 年 8 月 30 日前缴付。上述出资均已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由于许开华用于出资的绿色动力电池三项技术取得了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组委会办公室颁发的《第三届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成交项目》证书（证书编号 01-101），属于列入“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技术成果目录的高新技术成果，根据 2001 年 10 月 8 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促进高新技术企业发展若干注册问题的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深府办[2001]82 号文”）第二条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注册资本可以分期缴付，一般首期出资总额（含高新技术成果作价部分）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 50%，其余出资可自营业执照核发之日起两年内缴付。注册资本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高新技术企业，首期出资总额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 10%，其余出资可自营业执照核发之日起 3 年内缴付。”的规定，以及该暂行规定第六条关于“以国内省级以上科技主管部门和深圳市科技主管部门认定的高新技术成果以及列入‘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技术成果目录的高新技术成果作价出资设立企业的，适用本规定。”的规定，格林美环境设立时的注册资本采用了分期缴付方式。

(2) 荆门格林美于 2003 年 12 月 4 日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荆门格林美的股东分两期缴付了上述注册资本，其中，370 万元于 2003 年 12 月 3 日前缴付，630 万元于 2004 年 8 月 30 日前缴付。上述出资均已在荆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根据 2002 年 9 月 10 日荆门市工商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发展民营经济的意见》（荆工商[2002]71 号）第三条关于“生产型民营有限责任公司首期出资达到 30% 以上的，可先注册公司，其余法定差额在一年内补足。”的规定，荆门格林美作为生产型民营有限责任公司，因其首期出资已达到 37%，故按上述规定先行办理了登记注册，并在其设立后一年内缴足了注册资本的差额部分。

2、本律师认为：格林美环境和荆门格林美设立时的分期出资安排与当时《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不符。但是，由于上述分期出资是格林美环境和荆门格林美根据当地当时普遍适用而非其独享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的，并已在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在格林美环境和荆门格林美的股东已按期足额认缴各期出资，且 2005 年 10 月 27 日修订的《公司法》及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2005 年 12 月 27 日颁布的《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均已允许分期出资的情况下，格林美环境和荆门格林美设立时分期出资的安排不会影响其合法设立和有效存续，也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五）根据反馈意见第 1 条第（5）款的要求，本律师对与发行人股东以现金置换“一种动力电池极板用穿孔钢带”实用新型专利有关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就出资主体与补现金主体不是同一个主体的原因补充披露如下：

“一种动力电池极板用穿孔钢带”实用新型专利是格林美环境设立时，由股东许开华作为出资投入格林美环境的。该专利投入格林美环境后，未办理权属人变更登记手续，后于 2005 年 2 月 2 日因欠缴年费被终止，无法补办专利权属人变更手续。因此，该项出资行为依法应当予以规范。但是，由于许开华已于 2006 年 9 月 1 日经深圳市宝安区贸易工业局批准，将其持有格林美有限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汇丰源，无法继续以股东身份履行相关义务。

为此，发行人 2008 年 1 月 20 日召开的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由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置换原股东许开华以一种动力电

池极板用穿孔钢带实用新型专利作价的出资的议案》，同意由汇丰源以 108 万元货币置换原股东许开华以“一种动力电池极板用穿孔钢带”实用新型专利作价的出资。由此导致出资主体和补现金主体不是同一个主体。

本律师认为：上述置换出资行为是有关各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达成的合意，是一种规范出资的行为，并已于 2008 年 3 月 14 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是合法、有效的。同时，由于汇丰源是许开华、王敏夫妇实际控制的企业，且汇丰源已承诺不会就此向许开华追索，因此，上述出资主体和补现金主体不是同一个主体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也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六）根据反馈意见第 1 条第（6）款的要求，本律师现结合前述出资内容（尤其是无形资产所占比重较大，部分以申请号出资）、评估机构可能无评估业务资格、出资分次到位，以及出资部分专利后用现金予以置换等情况，对发行人前身是否构成出资不实、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合法设立和存续、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发表意见如下：

1、格林美环境和荆门格林美设立时存在无形资产出资比例超过 20%的情形，但此点对格林美环境和荆门格林美均不构成出资不实，不会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合法设立和存续，亦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1）格林美环境设立时，许开华以绿色动力电池三项技术作价 620 万元出资，占当时注册资本总额的比例为 31%，该出资比例高于 20%，但未超过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允许的 35%的最高出资比例。此外，至格林美有限公司 2006 年 8 月增资至 4748 万元后，其无形资产作价金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已降至 13.06%。

①当时《公司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不得超过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国家对采用高新技术成果有特别规定的除外。”，但 2005 年 10 月 27 日修订的《公司法》及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2005 年 12 月 27 日颁布的《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均已取消了上述限制。

②当时国家科委、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入股若干

问题的规定》（国科发改字[1997]326号文）第三条规定：“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入股，作价总金额可以超过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但不得超过百分之三十五。”。

③当时的深府办[2001]82号文第一条规定：“以高新技术成果作价出资的，其作价出资占注册资本的比例由出资各方协议约定，不再限制高新技术成果作价出资的比例”，“列入‘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技术成果目录的高新技术成果作价出资设立企业的，适用本规定。”。

④许开华用于出资的绿色动力电池三项技术是第三届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上成交的高新技术成果，根据上述规定，其作价出资总金额可以超过注册资本的20%。

据此，本律师认为，格林美环境设立时无形资产占注册资本的比例虽然高于《公司法》规定的20%的比例，但符合当地当时普遍适用的而非格林美环境独享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亦不相冲突，且已在格林美有限存续期间变更至20%以下，因此，格林美环境设立时无形资产出资比例高于20%对格林美环境不构成出资不实，不会影响发行人的合法设立和存续，亦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2）荆门格林美设立时，格林美有限以1项专利技术、2项非专利技术作价250万元出资，占当时注册资本总额的比例为25%，该出资比例高于20%，但未超过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允许的35%的最高出资比例。此外，至荆门格林美于2005年10月增资至2000万元后，其无形资产作价金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已降至12.5%。

①如前所述，根据当时《公司法》和国家科委、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入股若干问题的规定》的规定，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入股，作价总金额可以超过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但不得超过百分之三十五。

②荆门市工商局于2002年9月10日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支持发展民营经济的意见》（荆工商[2002]71号）第三条规定：“拥有技术、商标等无形资产的，经资产评估，所占注册资本比例，投资各方约定同意的，可以超过35%。”

③荆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2003年6月16日印发的《湖北荆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优惠办法》规定：“对科技含量高、技术成熟，具有

广阔市场前景，并能带来较大经济效益的高新技术成果，经市级或市级以上科技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进行无形资产评估后，该成果作为技术入股的份额可占企业总股份（注册资金）的 25%（另有协商的除外）”。

④利用上述用于出资技术生产的“一种新型功能镍粉材料”、“一种非化学计量钴氧化物”已通过深圳市科学技术局组织的科学技术成果鉴定，并取得深圳市科学技术局颁发的深科鉴字[2002]第 201、202 号《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

⑤利用上述用于出资技术生产的“镍电池用功能镍粉材料”项目还获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发的《国家重点新产品证书》（项目编号 2003ED782030），“镍动力电池用超细镍粉”项目还获得深圳市科学技术局颁发的《深圳市高新技术项目认定证书》（统一编号 2002148）。

据此，本律师认为，荆门格林美设立时无形资产占注册资本的比例虽然高于《公司法》规定的 20%的比例，但符合当地当时普遍适用的而非荆门格林美独享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亦不相冲突，且已在荆门格林美存续期间变更至 20%以下，因此，荆门格林美设立时无形资产作价金额占注册资本比例达 25%的情形，对荆门格林美不构成出资不实，不会影响荆门格林美的合法设立和有效存续，亦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2、如前所述，格林美环境设立、荆门格林美设立和增资时，存在依法以非专利技术出资的情形，但不存在以申请号出资的情形。该等出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是合法、有效的，对格林美环境、荆门格林美不构成出资不实，不会影响发行人及荆门格林美的合法设立和有效存续，亦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3、如前所述，格林美环境设立、荆门格林美设立和增资时，所聘请评估机构均为具备相应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其相关资产评估行为对格林美环境、荆门格林美不构成出资不实，不会影响发行人及荆门格林美的合法设立和有效存续，亦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4、如前所述，格林美环境、荆门格林美设立时的分期出资行为与当时《公司法》的规定不符，但符合当地当时普遍适用的而非格林美环境和荆门格林美独

享的政策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在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股东已按期足额认缴各期出资，且 2005 年 10 月 27 日修订的《公司法》及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2005 年 12 月 27 日颁布的《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已允许分期出资的情况下，上述行为对格林美环境、荆门格林美不构成出资不实，不会影响发行人及荆门格林美的合法设立和有效存续，亦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5、如前所述，汇丰源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同意以现金置换原股东部分无形资产出资，是一种依法规范出资的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造成发行人资产减少、被转移或技术流失，也未改变发行人总股本、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没有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不影响发行人的合法设立和有效存续，也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二、根据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第 2 条各款的要求，本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关联公司的基本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就有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根据反馈意见第 2 条第(1)款的要求，本律师对发行人、循环科技、汇丰源、鑫源兴的历史沿革（包括但不限于设立及历次增资出资情况、资金或资产来源和股东股权转让等情况）进行了核查，并补充披露如下：

1、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发行人自其前身格林美环境于 2001 年 12 月 28 日设立以来，先后发生了 6 次增资、6 次股权转让，并于 2006 年 1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格林美环境设立：

2001 年 12 月，循环科技与自然人许开华、王敏、聂祚仁、郭学益四人共同出资设立格林美环境，申请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于注册登记之日起 3 年内分期缴足，其中首期出资 1120 万元。

经核查，上述股东出资的资金或资产均来源于其自有资金或具有合法处分权的财产。具体出资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条第（一）款“发行人前身设立时的出资情况”。

(2) 格林美环境更名：

2002 年 1 月 18 日，格林美环境名称变更为“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有限公

司”，即格林美有限。

(3) 格林美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经格林美有限 2004 年 6 月 2 日股东会审议通过，循环科技将其对格林美有限尚未缴纳出资的 2.4% 的股权以“出资权益”的名义作价 1 元转让给建新贸易，许开华将其对格林美有限尚未缴纳出资的 15.6% 的股权以“出资权益”的名义作价 1 元转让给建新贸易，王敏将其对格林美有限尚未缴纳出资的 6% 的股权以“出资权益”的名义作价 1 元转让给建新贸易。深圳市宝安区经济贸易局于 2004 年 7 月 15 日作出了深外资宝复[2004]0729 号《关于“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有限公司”出资权益转让的批复》同意了上述转让行为，格林美有限并于 2004 年 7 月 20 日取得深圳市人民政府核发的批准号为商外资粤深宝合资证字[2004]0023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由此，格林美有限企业类型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港资）。

本次股权转让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许开华	1,120.00	56.00	808.2	40.41	808.00	40.40	808.2	40.41
建新贸易	-	-	-	-	480.00	24.00	-	-
王敏	400.00	20.00	139.65	6.98	280.00	14.00	139.65	6.98
聂祚仁	160.00	8.00	10	0.5	160.00	8.00	10	0.5
循环科技	200.00	10.00	152.15	7.61	152.00	7.60	152.15	7.61
郭学益	120.00	6.00	10	0.5	120.00	6.00	10	0.5
合计	2,000.00	100.00	1120	56	2,000.00	100.00	1120	56

① 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

由于格林美有限业务的快速发展，需要大量资金支持，而原股东认缴的注册资本尚未全部到位，故需要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引进新的投资者。

② 本次股权转让股权受让方的背景：

建新贸易是于 1998 年 4 月 1 日在香港特别行政区依法设立的公司，股东为郑旭、秦美芳夫妻两人，其持股比例分别为 50%。

③ 本次股权转让股权受让方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情况：

股权受让方支付的股权转让款来源于其自有资金，并已支付完毕。

④ 本次股权转让时格林美有限的财务状况：

格林美有限 2003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2,529.94 万元，净资产为 1,263.93 万元，实收资本为 1,120 万元；200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 758.59 万元，净利润为 133.40 万元，每元实收资本对应的净资产为 1.13 元。

⑤ 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

由股权转、受让双方自行商定。

(4) 格林美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经格林美有限 2004 年 8 月 28 日董事会审议通过，王敏将其对格林美有限尚未缴纳出资的 7%的股权以“出资权益”的名义作价 1 元转让给荆门永发，聂祚仁将其对格林美有限尚未缴纳出资的 7.5%的股权以“出资权益”的名义作价 1 元转让给荆门永发，聂祚仁将其持有的格林美有限 0.5%的股权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许开华，郭学益将其对格林美有限尚未缴纳出资的 5.5%的股权以“出资权益”的名义作价 1 元转让给荆门永发，郭学益将其持有的格林美有限 0.5%的股权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许开华。2004 年 9 月 29 日，深圳市贸易工业局出具深贸工资复[2004]0435 号《关于合资企业“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批准了格林美有限本次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许开华	808.00	40.40	828.00	41.40
建新贸易	480.00	24.00	480.00	24.00
荆门永发	-	-	400.00	20.00
王敏	280.00	14.00	140.00	7.00
循环科技	152.00	7.60	152.00	7.60
聂祚仁	160.00	8.00	-	-
郭学益	120.00	6.00	-	-
合计	2,000.00	100.00	2,000.00	100.00

根据深圳敬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敬会验字[2004]第 288 号《验资报告》，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受让方按照认缴出资额，于 2004 年 8 月 30 日前以货币方

式缴纳了格林美有限的第二期出资 880 万元。

① 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

由于格林美有限业务的快速发展，需要大量资金支持，而原股东认缴的注册资本尚未全部到位，故需要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引进新的投资者。

② 本次股权转让的股权受让方的背景：

许开华是中国公民，依法持有深圳市公安局核发的身份证，身份证号为：430104660203343，住所地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山办事处宿舍 305 号，当时为格林美有限第一大股东。

荆门永发是于 2001 年 11 月 29 日在荆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煤炭、建筑装饰材料、钢材、机电产品、五交化商品、百货销售；汽车运输，煤炭仓储”，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袁永文	46.00%	郭金芳	3.30%	陈婧	1.50%
袁永红	4.78%	吴飞文	0.30%	靳红星	0.80%
袁永贵	5.50%	涂琴	5.00%	周徐东	13.39%
陈全国	6.30%	李志洪	0.71%	陈红玉	1.70%
陈治泉	5.00%	徐昌国	1.60%	张华	0.80%
邬道春	3.30%	合计		100%	

③ 本次股权转让的股权受让方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情况：

股权受让方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和出资均来源于其自有资金，并已支付完毕。

④ 本次股权转让时格林美有限的财务状况：

格林美有限 2003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2,529.94 万元，净资产为 1,263.93 万元，实收资本为 1,120 万元；200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 758.59 万元，净利润为 133.40 万元，每股实收资本对应的净资产为 1.13 元。

⑤ 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

由股权转、受让双方自行商定。

(5) 格林美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经格林美有限 2005 年 9 月 16 日董事会审议通过，荆门永发将其持有格林美有限 12% 的股权以 26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广风投，荆门永发将其持有格林美有限

4%的股权以 8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协迅实业，荆门永发将其持有格林美有限 4%的股权以 8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许开华。2005 年 11 月 18 日，深圳市宝安区经济贸易局出具深外资宝复[2005]1800 号《关于合资企业“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增资的批复》，批准了本次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许开华	828.00	41.40	908.00	45.40
建新贸易	480.00	24.00	480.00	24.00
广风投	-	-	240.00	12.00
循环科技	152.00	7.60	152.00	7.60
王敏	140.00	7.00	140.00	7.00
协迅实业	-	-	80.00	4.00
荆门永发	400.00	20.00	-	-
合计	2,000.00	100.00	2,000.00	100.00

① 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

由于经营策略调整，荆门永发决定退出格林美有限，并将其所持股权分别转让给广风投、协迅实业、许开华，使得格林美有限的股权结构得以优化，增强了后续发展能力。

② 本次股权转让股权受让方的背景：

广风投是于 1998 年 1 月 8 日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25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科技风险投资，为高新技术项目及其配套项目筹集资金，设备租赁，上述相关信息咨询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其当时的股东为广东省粤科风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公司、广东粤财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 80%、10%和 10%。2008 年 7 月 18 日，广风投的股权结构变更为广东省粤科风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公司、广东粤财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 80%、10%和 10%。

协迅实业是于 2002 年 4 月 12 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产

汽车销售(不含小轿车)；国内商业、物质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进出口业务(按深贸管准证字第 2002-634 号文办理)；汽车(含小轿车)的销售”。股东为郑军、刘志强、黄晓春，分别持有 90%、9%、1%股权。郑军和郑旭二人为兄弟关系。

原股东许开华背景未发生变化。

③ 本次股权转让股权受让方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情况：

股权受让方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均来源于其自有资金，并已支付完毕。

④ 本次股权转让时格林美有限的财务状况：

格林美有限 2005 年 8 月 31 日总资产为 5,015.01 万元，净资产为 3,304.31 万元，实收资本为 2,000 万元；2005 年 1-8 月主营业务收入为 1,501.09 万元，净利润为 119.04 万元，每元实收资本对应的净资产为 1.65 元。

⑤ 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

由股权转让、受让双方自行商定。

(6) 格林美有限第一次增资：

经格林美有限 2005 年 10 月 26 日董事会审议通过，格林美有限增加注册资本 780 万元，由许开华和广风投以现金方式出资。许开华认缴 65 万元，广风投认缴 715 万元。2005 年 11 月 18 日，深圳市宝安区经济贸易局出具深外资宝复[2005]1800 号《关于合资企业“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增资的批复》，批准了本次增资。

根据北京亚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于 2005 年 10 月 20 日出具的京亚深验字(2005)第 00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5 年 10 月 11 日止，格林美有限已收到增资股东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780 万元，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2,780 万元。

本次增资前后注册资本(实收资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变更前		本次增资 (万元)	变更后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许开华	908.00	45.40	65.00	973.00	35.00
广风投	240.00	12.00	715.00	955.00	34.35

建新贸易	480.00	24.00	-	480.00	17.27
循环科技	152.00	7.60	-	152.00	5.47
王敏	140.00	7.00	-	140.00	5.04
协迅实业	80.00	4.00	-	80.00	2.87
合计	2,000.00	100.00	780.00	2,780.00	100.00

① 本次增资时股东的背景：

本次增资时股东均为原股东，股东背景均未发生变化。

② 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和出资方式：

本次增资的股东均以货币方式出资，增资股东的出资均来源于其自有资金。

③ 本次增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增资共募集资金 1200 万元，部分用于收购荆工水泥所持有荆门格林美 25%的股权，其余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④ 本次增资时格林美有限的财务状况：

格林美有限 2005 年 8 月 31 日总资产为 5,015.01 万元，净资产为 3,304.31 万元，实收资本为 2,000 万元；2005 年 1-8 月主营业务收入为 1,501.09 万元，净利润为 119.04 万元，每元实收资本对应的净资产为 1.65 元。

⑤ 本次增资的定价依据：

格林美有限全体股东同意以截止 2005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基础，扣除 2003 年度分红后的净资产人民币 3,080 万元作为本次增资的定价参考依据。

(7) 格林美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经格林美有限 2006 年 1 月 9 日董事会审议通过，协迅实业将其持有格林美有限 2.87%的股权以 8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建新贸易，循环科技将其持有格林美有限 5.47%的股权以 15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许开华。2006 年 4 月 4 日，深圳市宝安区经济贸易局出具深外资宝复[2006]0386 号《关于合资企业“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批准了本次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许开华	973.00	35.00	1,125.00	40.47

广风投	955.00	34.35	955.00	34.35
建新贸易	480.00	17.27	560.00	20.14
王敏	140.00	5.04	140.00	5.04
循环科技	152.00	5.47	-	-
协迅实业	80.00	2.87	-	-
合计	2,780.00	100.00	2,780.00	100.00

① 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

为理顺股权关系，协迅实业向建新贸易转让 2.87% 的股权；为加强实际控制人的控制力，循环科技将其持有格林美有限 5.47% 的股权转让给许开华。

② 本次股权转让股权受让方的背景：

本次股权转让的股权受让方为原股东，股东背景未发生变化。

③ 本次股权转让股权受让方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情况：

股权受让方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均来源于其自有资金，并已支付完毕。

④ 本次股权转让时格林美有限的财务状况：

格林美有限 2006 年 1 月 31 日总资产为 9,161.52 万元，净资产为 4,915.07 万元，实收资本为 2,780 万元；2006 年 1 月主营业务收入为 297.04 万元，净利润为 42.16 万元，每元实收资本对应的净资产为 1.77 元。

⑤ 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

由股权转、受让双方自行商定。

(8) 格林美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经格林美有限 2006 年 6 月 20 日董事会审议通过，许开华将其持有格林美有限 40.47% 的股权以 1,1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汇丰源，王敏将其持有格林美有限 5.04% 的股权以 14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汇丰源。2006 年 7 月 31 日，深圳市宝安区贸易工业局出具深外资宝复[2006]1021 号《关于合资企业“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的批复》，批准了本次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汇丰源	-	-	1,265.00	45.51

广风投	955.00	34.35	955.00	34.35
建新贸易	560.00	20.14	560.00	20.14
许开华	1,125.00	40.47	-	-
王敏	140.00	5.04	-	-
合计	2,780.00	100.00	2,780.00	100.00

① 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

格林美有限实际控制人许开华、王敏夫妇通过将股权转让给共同出资设立的汇丰源，从而合并两人分别持有的格林美有限的股权。

② 本次股权转让股权受让方的背景：

汇丰源为许开华、王敏夫妇于 2006 年 6 月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持股比例分别为 60%和 40%。

③ 本次股权转让股权受让方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情况：

股权受让方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均来源于其自有资金，并已支付完毕。

④ 本次股权转让时格林美有限的财务状况：

格林美有限 2006 年 5 月 31 日总资产为 9,935.70 万元，净资产为 4,977.22 万元，实收资本为 2,780 万元；2006 年 1-5 月主营业务收入为 4,731.47 万元，净利润为 417.50 万元，每元实收资本对应的净资产 1.79 元。

⑤本次股权转让是以许开华、王敏所持格林美有限的注册资本额作为定价依据的。

(9) 格林美有限第二次增资：

经格林美有限 2006 年 6 月 30 日董事会审议通过，格林美有限增资 1,968 万元，其中：以资本公积金及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800 万元，该部分转增资本由原股东按本次增资前的股权比例分享；以人民币现金增资 1,168 万元，其中：汇丰源认缴 336.80 万元，广风投认缴 640 万元，建新贸易认缴 191.20 万元。2006 年 7 月 31 日，深圳市宝安区贸易工业局出具深外资宝复[2006]1021 号《关于合资企业“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的批复》，批准了本次增资。

根据深圳联创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6 年 8 月 23 日出具的深联创立信所（外）验字[2006]01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6 年 8 月 10 日止，格林美有限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 1,968 万元，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4,748 万元。

本次增资前后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变更前		转增注册 资本(万元)	货币出 资 (万元)	变更后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汇丰源	1,265.00	45.51	364.08	336.80	1,965.88	41.40
广风投	955.00	34.35	274.80	640.00	1,869.80	39.38
建新贸易	560.00	20.14	161.12	191.20	912.32	19.22
合计	2,780.00	100.00	800.00	1,168.00	4,748.00	100.00

① 本次增资时股东的背景：

本次增资时股东均为原股东，股东背景均未发生变化。

② 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和出资方式：

除以资本公积金及未分配利润转增的注册资本外，本次增资股东均以货币方式出资，增资股东的出资均来源于其自有资金。

③ 本次增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增资筹集资金用于对荆门格林美 2006 年 11 月第二次增资。

④ 本次增资时格林美有限的财务状况：

格林美有限 2006 年 5 月 31 日总资产为 9,935.70 万元，净资产为 4,977.22 万元，实收资本为 2,780 万元；2006 年 1-5 月主营业务收入为 4,731.47 万元，利润为 417.50 万元，每元实收资本对应的净资产 1.79 元。

⑤本次增资是以格林美有限 2005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基础，扣除 2005 年度及以前年度滚存的利润与 2005 年尚未兑现奖金后的净资产 4478 万元作为定价依据。

(10) 格林美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

经格林美有限 2006 年 10 月 31 日股东会审议通过，建新贸易将其持有格林美有限 19.22% 的股权以 912.3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协迅实业。2006 年 11 月 7 日，深圳市宝安区贸易工业局出具深外资宝复[2006]1513 号《关于合资企业“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企业性质变更的批复》，批准本次股权转让，并撤销格林美有限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本次股权转让后，格林美有限变更为内资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前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汇丰源	1,965.88	41.40	1,965.88	41.40
广风投	1,869.80	39.38	1,869.80	39.38
协迅实业	-	-	912.32	19.22
建新贸易	912.32	19.22	-	-
合计	4,748.00	100.00	4,748.00	100.00

① 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

为了提高格林美有限的运作效率，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建新贸易将其持有的外资股份转给协迅实业，从而使格林美有限企业类型从不享受外商投资企业优惠待遇的中外合资企业（外资股份不足 25%）转为内资有限责任公司。

② 本次股权转让股权受让方的背景：

本次股权受让方为原股东协迅实业，2006 年 10 月，协迅实业股权结构变更为郑军持有 91% 股权、刘志强持有 9% 的股权，其余情况未发生变更。

③ 本次股权转让股权受让方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情况：

股权受让方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均来源于其自有资金，并已支付完毕。

④ 本次股权转让时格林美有限的财务状况：

格林美有限 2006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为 13,049.20 万元，净资产为 7,507.25 万元，实收资本为 4,748 万元；2006 年 1-9 月主营业务收入为 9,946.06 万元，净利润为 1,004.60 万元，每元实收资本对应的净资产为 1.58 元。

⑤ 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

由股权转让、受让双方自行商定。

(11) 格林美有限第三次增资：

经格林美有限 2006 年 10 月 31 日股东会审议通过，鑫源兴向格林美有限增资人民币 400 万元，其中注册资本 320 万元，其余作为资本公积金。

根据深圳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6 年 11 月 8 日出具的深天会验字[2006]第 72 号的《验资报告》，截至 2006 年 10 月 24 日，格林美有限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 320 万元，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为 5,068 万元。

本次增资前后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变更前		本次变更 （万元）	变更后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汇丰源	1,965.88	41.40	-	1,965.88	38.79
广风投	1,869.80	39.38	-	1,869.80	36.89
协迅实业	912.32	19.22	-	912.32	18.00
鑫源兴	-	-	320.00	320.00	6.32
合计	4,748.00	100.00	320.00	5,068.00	100.00

① 本次增资时股东的背景：

本次增资时的原股东汇丰源、广风投、协迅实业的背景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次增资新增股东鑫源兴主要由格林美有限和荆门格林美重要管理人员、业务骨干、核心技术人员出资设立（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点第（一）款“鑫源兴的历史沿革”）。

② 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和投资方式：

鑫源兴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本次出资来源于其自有资金。

③ 本次增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增资目的是为了稳定主要管理人员、业务骨干和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增资筹集资金 400 万元，用于对荆门格林美 2006 年 11 月第二次增资。

④ 本次增资时格林美有限的财务状况：

格林美有限 2006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为 13,049.20 万元，净资产为 7,507.25 万元，实收资本为 4,748 万元；2006 年 1-9 月主营业务收入为 9,946.06 万元，净利润为 1,004.60 万元，每元实收资本对应的净资产为 1.58 元。

⑤本次增资是以格林美有限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基础，扣除 2005 年度及以前年度滚存的利润与 2005 年尚未兑现奖金后的净资产 4478 万元作为增资的定价参考依据。

（12）格林美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

经 2006 年 12 月 11 日股东会审议通过，格林美有限全体股东汇丰源、广风投、协迅实业及鑫源兴作为发起人，以格林美有限截至 2006 年 11 月 30 日的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70,803,187.69 元按照 1.362:1 的比例折为注册资本 5,200 万元，其余作为资本公积，将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鹏城于 2006 年 12 月 12 日出具的深鹏所验字[2006]11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6 年 12 月 11 日，发行人已收到发起人投入的股本人民币 5200 万元。2006 年 12 月 22 日，广东省财政厅作出的粤财工（2006）395 号《关于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同意格林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格林美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权性质	持股比例
汇丰源	2,017.08 万股	法人股	38.79%
广风投	1,918.28 万股	国有法人股	36.89%
协迅实业	936 万股	法人股	18.00%
鑫源兴	328.64 万股	法人股	6.32%
合计	5200 万股	-	100%

（13）发行人第一次增资：

经发行人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向鑫源兴、盈富泰克发行 550 万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 2.9 元/股，鑫源兴以现金 594.993 万元认购 205.17 万股，盈富泰克以现金 1,000 万元认购 344.83 万股。

根据深圳市财安合伙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7 年 1 月 31 日作出的深财安（2007）验内字第 00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7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已收到盈富泰克、鑫源兴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 550 万元。发行价格中超出每股面值部分的 1,045 万元，计入发行人资本公积金。

本次增资前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实收资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更前		本次变更 (万元)	变更后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汇丰源	2,017.08	38.79	-	2,017.08	35.08
广风投	1,918.28	36.89	-	1,918.28	33.36
协迅实业	936.00	18.00	-	936.00	16.28
鑫源兴	328.64	6.32	205.17	533.81	9.28
盈富泰克	-	-	344.83	344.83	6.00
合计	5,200.00	100.00	550.00	5,750.00	100.00

① 本次增资时股东的背景:

本次增资时的原股东汇丰源、广风投、协迅实业、鑫源兴的背景未发生变化。

本次增资新增股东盈富泰克是 2000 年 4 月 20 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为“风险投资管理; 信息咨询(中介等限制项目除外);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技术产品的销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彩虹集团公司	10.80%	中国长城计算机集团公司	10.80%
海信集团有限公司	10.80%	深圳创维-RGB 电子有限公司	10.80%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10.80%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0.80%
中国普天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0.80%	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6.80%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	10.80%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	6.80%

② 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和出资方式:

本次增资股东均以货币方式出资, 增资股东出资均来源于其自有资金。

③ 本次增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增资共募集资金 1,595 万元,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④ 本次增资时格林美有限的财务状况:

发行人 2006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5,036.87 万元, 净资产为 7,277.36 万元, 实收资本为 5,200.00 万元; 2006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10,365.83 万元, 净利润为 1,069.65 万元, 每股净资产为 1.40 元。

⑤ 本次增资的定价依据:

经全体股东协商一致, 本次增资价格确定为 2.9 元/股。

(14) 发行人第二次增资:

经发行人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发行人发行新股 286 万股, 新股为每股面值 1 元的普通股, 发行价格为 3.50 元/股, 由汇丰源以 45.5 万元认购 13 万股, 协迅实业以人民币 84 万元认购 24 万股, 鑫源兴以 871.5 万元认购 249 万股, 发行人其他股东放弃本次认购权。

根据深圳鹏城于 2007 年 11 月 6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深鹏所验字[2007]144 号), 截至 2007 年 11 月 5 日止, 发行人已收到认缴增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

本（实收资本）286 万元，累计注册资本 6036 万元，实收资本 6036 万元。

本次增资前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实收资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更前		本次变更 (万元)	变更后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汇丰源	2,017.08	35.08	13.00	2,030.08	33.63
广风投	1,918.28	33.36	-	1,918.28	31.78
协迅实业	936.00	16.28	24.00	960.00	15.91
鑫源兴	533.81	9.28	249.00	782.81	12.97
盈富泰克	344.83	6.00	-	344.83	5.71
合计	5,750.00	100.00	286.00	6,036.00	100.00

① 本次增资时股东的背景：

本次增资时的原股东汇丰源、广风投、盈富泰克的背景未发生变化；原股东鑫源兴的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发生了变化（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点第（一）款“鑫源兴的历史沿革”）。

原股东协迅实业于 2007 年 10 月变更为外国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为 Global Pacific Group Enterprises Limited，其实际控制人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秦美芳女士。

② 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和投资方式：

本次增资股东均以货币方式出资，增资股东出资均来源于其自有资金。

③ 本次增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增资共筹集资金 1,001 万元，用于收购荆工水泥所持有的荆门格林美 10%的股权。

④ 本次增资时格林美有限的财务状况：

发行人 2007 年 8 月 31 日的总资产为 25,495.50 万元，净资产为 11,039.73 万元，实收资本为 5,750 万元；2007 年 1-8 月主营业务收入为 11,752.82 万元，净利润为 2,167.37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1.92 元。

⑤ 本次增资的定价依据：

经全体股东协商一致，本次增资价格确定为 3.5 元/股。

（15）发行人第三次增资：

经发行人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发行新股 963 万股，

新股为每股面值 1 元的普通股，发行价格为 6.5 元/股，由汇丰源以 650 万元认购 100 万股，同创伟业以 3250 万元认购 500 万股，粤财投资以 1059.5 万元认购 163 万股，殷图科技以 1300 万元认购 200 万股。

根据深圳鹏城于 2008 年 1 月 24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截至 2008 年 1 月 23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认缴增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963 万元，累计注册资本 6999 万元，实收资本 6999 万元。

本次增资前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实收资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更前		本次变更 (万元)	变更后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汇丰源	2,030.08	33.63	100.00	2,130.08	30.43
广风投	1,918.28	31.78	-	1,918.28	27.41
协迅实业	960.00	15.91	-	960.00	13.72
鑫源兴	782.81	12.97	-	782.81	11.18
同创伟业	-	-	500.00	500.00	7.14
盈富泰克	344.83	5.71	-	344.83	4.93
殷图科技	-	-	200.00	200.00	2.86
粤财投资	-	-	163.00	163.00	2.33
合计	6,036.00	100.00	963.00	6,999.00	100.00

① 本次增资时股东的背景：

本次增资时的原股东汇丰源、鑫源兴、广风投、协迅实业、盈富泰克的背景未发生变化。

新增股东同创伟业是于 2000 年 6 月 26 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金为 8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直接投资高新技术产业和其他技术创新产业；受托管理和经营其它创业投资公司的创业资本；投资咨询业务；直接咨询或参与企业孵化器的建设”。股东为黄荔、郑伟鹤，分别持有 56.25%、43.75% 股权。

新增股东粤财投资是于 1995 年 6 月 22 日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的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金为 257,053,208 元，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进行实业开发和经营管理，投资咨询（专项审批项目除外）；销售工业生产资料（不含小轿车及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电子计算机及配件，仪器仪表，五

金、交电、化工（不含危险化学品），纺织、针织品，百货，日用杂货，工艺美术品”。股东为广东粤财投资控股公司。

新增股东殷图科技是于 2000 年 4 月 17 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金为 1050 万元，经营范围为“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电子设备、电力工业产品购销，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经济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按粤 GB126 号证经营）；殷图数字硬盘录像机的生产（生产场地另行申报，按安防生产证书粤 040215 号经营）；进出口业务（具体按深贸管准证字第 2003-1025 号经营）”。当时的股东为阎海琴、郑三立、梁旭、孙明，持股比例分别为 67.43%、14.86%、12%和 5.71%。2008 年 2 月，殷图科技变更为阎海琴独资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② 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和投资方式：

本次增资股东均以货币方式出资，增资股东出资均来源于其自有资金。

③ 本次增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增资共募集资金 6,259.5 万元，部分用于对荆门格林美 2008 年 1 月第四次增资，其余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④ 本次增资时格林美有限的财务状况：

发行人 2007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30,110.11 万元，净资产为 13,213.15 万元，实收资本为 6,036 万元；2007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 21,949.26 万元，净利润为 3,671.99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2.19 元。

⑤ 本次增资的定价依据：

经全体股东协商一致，本次增资价格确定为 6.5 元/股。

（16）自发行人第三次增资后，发行人的股本及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动。

2、循环科技的历史沿革

（1）循环科技设立：

循环科技是于 1999 年 3 月 16 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名称为“深圳市广远新实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住所地位于深圳市南山区红花路商业街 A309、310、B302 室，经营范围为：“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

商品)”。循环科技设立时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申请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货币资金 (万元)	实物资产 (万元)	无形资产 (万元)	合计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深圳市天有实业 发展有限公司	225.00	45.00	225.00	-	-	-	45.00
许开华	225.00	45.00	-	225.00	-	-	45.00
刘俊成	50.00	10.00	50.00	-	-	-	10.00
合 计	500.00	100.00	500.00	-	-	-	100.00

(2) 循环科技第一次股权转让:

经 1999 年 10 月 4 日股东会审议通过, 许开华将其持有的 8%股权转让给王敏、将其持有的 2%股权转让给深圳市天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刘俊成将其持有的 10%股权转让给王敏。同时, 董事会决议将循环科技住所地变更至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镇和一村和一工业区第一栋。

本次股权转让后, 循环科技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深圳市天有实业 发展有限公司	225.00	45.00	235.00	47.00
许开华	225.00	45.00	175.00	35.00
王敏	-	-	90.00	18.00
刘俊成	50	10.00	-	-
合 计	500.00	100.00	500.00	100.00

(3) 循环科技第二次股权转让:

经 2000 年 7 月 2 日股东会审议通过, 许开华将持有的循环科技的 8%的股权转让给邓永忠、将其持有的 8%股权转让给杨忠。本次股权转让前后, 循环科技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深圳市天有实业 发展有限公司	235.00	47.00	235.00	47.00

许开华	175.00	35.00	95.00	19.00
王敏	90.00	18.00	90.00	18.00
邓永忠	-	-	40.00	8.00
杨忠	-	-	40.00	8.00
合计	500.00	100.00	500	100.00

(4) 经 2004 年 3 月 18 日股东会审议通过，循环科技变更为现名称“深圳市循环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金属材料科技开发、环保科技开发；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5) 自上述变更后，循环科技股权结构、注册资本未再发生变更。

3、汇丰源的历史沿革

(1) 汇丰源设立：

汇丰源是于 2006 年 6 月 19 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2,600 万元，住所地位于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赛格工业园二栋九楼东 A2-3，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生态环境材料技术开发；新材料技术开发。”

根据深圳广诚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6 年 6 月 16 日出具的深诚验字[2006]第 373 号《验字报告》，截至 2006 年 6 月 16 日汇丰源的注册资本已缴足。

汇丰源设立时的股东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许开华	1,560.00	60.00
王敏	1,040.00	40.00
合计	2,600.00	100.00

汇丰源设立时的出资来源于股东的自有资金。

(2) 汇丰源经营范围变更：

为了不从事与发行人相竞争的经营活动，经 2007 年 2 月 5 日股东会审议通过，汇丰源于 2007 年 2 月 12 日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办理了经营范围的变更登记，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济信

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3) 汇丰源住所地变更：

经 2007 年 9 月 21 日股东会审议通过，汇丰源于 2007 年 10 月 11 日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办理了住所地变更，变更后的住所地为：“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桃花源科技创新园综合楼 201”。

(4) 上述变更后，汇丰源股权结构、注册资本未再发生变更。

4、鑫源兴的历史沿革

(1) 鑫源兴设立：

鑫源兴是于 2006 年 10 月 20 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400 万元，住所地位于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桃花源科技创新园综合楼 204，经营范围为：“新能源材料、超细粉体材料的技术开发（不含生产、加工）及购销；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及规定需前置审批项目）”。

鑫源兴主要由格林美有限和荆门格林美重要管理人员、业务骨干、核心技术人员出资设立。

根据深圳市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深亚会验字[2006]52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6 年 10 月 17 日，鑫源兴设立时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 万元已缴足。

鑫源兴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1	周波	15%	7	朱莹欣	5.25%	13	谢敏华	2.5%
2	许开华	12.5%	8	彭本超	5%	14	王霞	2.5%
3	王健	12.5%	9	周继锋	4.75%	15	吴光源	2.25%
4	牟健	12.5%	10	谷小三	4%	16	陈斌章	2%
5	张锐	6%	11	管于鹏	3.5%	17	钟积龙	1.25%
6	肖坤林	5.5%	12	覃小莉	3%	合计		100%

鑫源兴设立时的出资来源于股东的自有资金。

(2) 鑫源兴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资：

2007年4月24日，经股东会审议通过，鑫源兴注册资本增加至740万元，新增的340万元由许开华缴纳；股东朱莹欣将其所持1.125%的股权以4.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翔，将其所持1.125%的股权以4.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韩红涛。

2007年6月19日，深圳市财安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对鑫源兴截至2007年6月19日止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深财安(内)验字[2007]第037号的《验资报告》。

本次增资后，鑫源兴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号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1	周波	8.1081%	8	彭本超	2.7027%	15	吴光源	1.2162%
2	许开华	52.7027%	9	周继锋	2.5676%	16	陈斌章	1.0811%
3	王健	6.7568%	10	谷小三	2.1622%	17	钟积龙	0.6757%
4	牟健	6.7568%	11	管于鹏	1.8919%	18	张翔	0.6081%
5	张锐	3.2432%	12	覃小莉	1.6216%	19	韩红涛	0.6081%
6	肖坤林	2.9730%	13	谢敏华	1.3514%	合计		100%
7	朱莹欣	1.6216%	14	王霞	1.3514%			

鑫源兴第一次增资的出资来源于增资股东的自有资金，股权受让方支付的股权转让款来源于其自有资金。

(3) 鑫源兴第二次增资：

2007年7月30日，经股东会审议通过，鑫源兴注册资本增加至1068万元。原股东许开华增资11万元、牟健增资10万元、陈斌章增资2万元、吴光源增资1万元、韩红涛增资1.5万元、张翔增资1.5万元；新增股东马怀义增资155万元、王艳玲增资20万元、刘春增资20万元、赵清萍增资20万元、马紫君增资20万元、陈必容增资16万元、龙旭增资10万元、刘传忠增资6万元、汤婕增资6万元、郭雄伟增资4万元、焦华增资4万元、刘文泽增资4万元、万韩梅增资4万元、温世红增资4万元、吴根武增资4万元、游丹增资4万元。

2007年9月5日，深圳财源会计师事务所对鑫源兴截至2007年9月5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的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深财源验字[2007]1006号的《验资报告》。

该次增资后，鑫源兴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1	许开华	37.55%	13	谢敏华	0.94%	25	陈必容	1.50%
2	周波	5.62%	14	王霞	0.94%	26	龙旭	0.94%
3	王健	4.68%	15	吴光源	0.94%	27	刘传忠	0.56%
4	牟健	5.62%	16	陈斌章	0.94%	28	汤婕	0.56%
5	张锐	2.25%	17	钟积龙	0.47%	29	郭雄伟	0.37%
6	肖坤林	2.06%	18	张翔	0.56%	30	焦华	0.37%
7	朱莹欣	1.12%	19	韩红涛	0.56%	31	刘文泽	0.37%
8	彭本超	1.87%	20	马怀义	14.51%	32	万韩梅	0.37%
9	周继锋	1.78%	21	王艳玲	1.87%	33	温世红	0.37%
10	谷小三	1.50%	22	刘春	1.87%	34	吴根武	0.37%
11	管于鹏	1.31%	23	赵清萍	1.87%	35	游丹	0.37%
12	覃小莉	1.12%	24	马紫君	1.87%	合计		100%

鑫源兴第二次增资的出资来源于增资股东的自有资金。

(4) 鑫源兴第三次增资：

2007年10月15日，经股东会审议通过，鑫源兴注册资本增加至1565.62万元。原股东许开华增加出资84万元，其中实收资本47.62万元，其余作为资本公积；原股东马怀义增加出资87.50万元，其中实收资本50万元，其余作为资本公积；原股东牟健增加出资17.50万元，其中实收资本10万元，其余作为资本公积；原股东刘传忠增加出资210万元，其中实收资本120万元，其余作为资本公积；新增股东刘沙增加出资35万元，其中实收资本20万元，其余作为资本公积；新增股东鲁习金增加出资210万元，其中实收资本120万元，其余作为资本公积；新增股东方先明增加出资227.50万元，其中实收资本130万元，其余作为资本公积。

2007年10月22日，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鑫源兴截至2007年10月22日止新增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出具了深鹏所验字[2007]136号的《验资报告》。

本次增资后，鑫源兴的股东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1	许开华	28.6545%	14	刘春	1.2774%	27	陈斌章	0.6387%
2	马怀义	13.0939%	15	王艳玲	1.2774%	28	张翔	0.3833%

3	方先明	8.3034%	16	刘沙	1.2774%	29	汤婕	0.3833%
4	刘传忠	8.0479%	17	周继锋	1.2136%	30	韩红涛	0.3833%
5	鲁习金	7.6647%	18	陈必容	1.0220%	31	钟积龙	0.3194%
6	牟健	4.4711%	19	谷小三	1.0220%	32	游丹	0.2555%
7	周波	3.8323%	20	管于鹏	0.8942%	33	吴根武	0.2555%
8	王健	3.1936%	21	朱莹欣	0.7665%	34	温世红	0.2555%
9	张锐	1.5329%	22	覃小莉	0.7665%	35	万韩梅	0.2555%
10	肖坤林	1.4052%	23	谢敏华	0.6387%	36	刘文泽	0.2555%
11	马紫君	1.2774%	24	吴光源	0.6387%	37	焦华	0.2555%
12	赵清萍	1.2774%	25	王霞	0.6387%	38	郭雄伟	0.2555%
13	彭本超	1.2774%	26	龙旭	0.6387%	合计		100%

鑫源兴第三次增资的出资来源于增资股东的自有资金。

(5) 自第三次增资后至今，鑫源兴股权结构和注册资本未再发生变更。

(二)根据反馈意见第2条第(2)款的要求，本律师对发行人历次增资时股东的背景、资金来源，投资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历次增资时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包括每股净资产)及定价依据，对发行人股东历次股权转让的原因、股权受让方的背景、资金或资产来源、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包括每股净资产)、定价依据及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等进行了核查，并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进行了补充披露(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点第(一)款“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三)根据反馈意见第2条第(3)款的要求，本律师对有关发行人设置出资权益的详细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就有关情况及其法律依据说明如下：

1、格林美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时，股东循环科技、许开华、王敏经股东会决议，将其对格林美有限的尚未缴纳出资的24%的股权以“出资权益”的名义转让给了建新贸易。上述转让事项经深圳市宝安区经济贸易局以深外资宝复[2004]0729号文批准后，于2004年8月13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据此，格林美有限依法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点第(一)款“发行人的历史沿革”中的“格林美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格林美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时，股东王敏、聂祚仁、郭学益经董事会决议，将其对格林美有限的尚未缴纳出资的20%的股权以“出资权益”的名义转让

给了荆门永发。上述转让事项经深圳市贸易工业局以深贸工资复[2004]0435 号文批准后,于 2004 年 10 月 29 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点第(一)款“发行人的历史沿革”中的“格林美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3、根据深圳敬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敬会验字[2004]第 288 号《验资报告》,上述股权受让方于 2004 年 8 月 30 日前以货币方式缴纳了格林美有限的第二期出资 880 万元。

4、本律师认为:

(1) 格林美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时,原股东将其尚未缴纳出资对应的股权以“出资权益”的名义转让给建新贸易,实质是通过上述转让将原股东尚未履行完毕的出资义务转由建新贸易承接。虽然,上述“出资权益”的转让并非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的方式,但亦未违反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禁止性规定。

(2) 格林美有限第二次股权时,格林美有限已经变更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根据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股权变更的若干规定》第二条第(七)款“企业投资者不履行企业合同、章程规定的出资义务,经原审批机关批准,更换投资者或变更股权。”的规定,格林美有限经董事会决议,通过股权转让引入荆门永发作为新的投资者,属《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股权变更的若干规定》允许的股权变更形式之一。

(3) 上述转让行为未损害格林美有限及其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已经格林美有限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和政府有权部门批准,依法办理了工商核准登记手续,不存在潜在的法律纠纷和风险,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四) 根据反馈意见第 2 条第(4)款的要求,本律师在对前述(一)至(三)所涉及的情况进行核查的基础上,对有关资金或资产来源、投资方式的合法合规性,设立和增资、股东股权转让批准的合法合规性,出资权益的设立和变更,外汇进出是否符合国家外汇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股权转让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的行为是否属于偷漏税行为及其对发行人的影响等发表意见如下:

1、发行人、循环科技、汇丰源、鑫源兴的历史沿革清晰,其设立及历次增

资情况、资金和资产来源、股东股权转让及其批准、投资方式等均是合法、合规、有效的。

2、格林美有限部分股东将其尚未缴纳出资的股权以“出资权益”的名义予以转让的行为没有违反当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禁止性规定，并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手续，是合法、有效的。

3、格林美有限原外方股东建新贸易以外汇对格林美有限的历次出资均已办理了外汇备案登记手续，而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 2008 年 9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截止该证明出具日不存在有逃汇、非法套汇及逾期未核销等外汇违规行为。据此，本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外汇进出符合国家外汇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4、格林美有限股权转让价格是股权转、受让双方自行商定的价格，是其真实意思的表示，其低于对应的净资产值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禁止性规定，未损害发行人及其它股东的合法利益，亦不存在偷漏税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五）根据反馈意见第 2 条第(5)款的要求，本律师对发行人股东之间、发行人股东的股东之间、上述人员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上述人员是否存在协议、信托、其他方式代持股份或者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况等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1、发行人股东之间存在以下关联关系：

发行人股东包括汇丰源、广风投、协迅实业、鑫源兴、盈富泰克、同创伟业、粤财投资、殷图科技，上述股东之间存在以下关联关系：

（1）因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许开华、王敏夫妇分别担任鑫源兴和汇丰源的执行董事，鑫源兴与汇丰源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但因许开华仅持有鑫源兴 28.6545% 股权，不足以控制鑫源兴，因此，鑫源兴与汇丰源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2）因粤财投资持有广风投 10% 股权，粤财投资的总经理陈海青同时担任广风投的董事，副总经理黄龙同时担任广风投的监事，粤财投资和广风投存在关联关系，但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3）发行人其余股东之间不具有关联关系，也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2、发行人股东的股东之间的存在以下关联关系：

(1) 汇丰源的股东为许开华、王敏，两人是依法登记结婚的夫妻，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2) 鑫源兴的股东包括许开华、马怀义、方先明、刘传忠、鲁习金、牟健、周波、王健、张锐、肖坤林、马紫君、赵清萍、彭本超、刘春、王艳玲、刘沙、周继锋、陈必容、谷小三、管于鹏、朱莹欣、覃小莉、谢敏华、吴光源、王霞、龙旭、陈斌章、张翔、汤婕、韩红涛、钟积龙、游丹、吴根武、温世红、万韩梅、刘文泽、焦华、郭雄伟等 38 人，他们之间存在以下关联关系：

①王健和张锐为夫妻关系，合并持有鑫源兴 4.7265%股权，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②马怀义、马紫君、赵清萍为同一家庭成员，三人合并持有鑫源兴 15.6487%的股权，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3) 广风投的股东为广东省粤科风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公司、粤财投资，其中，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公司为广东省粤科风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两者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但粤财投资与其余两名股东不具有关联关系。

(4) 盈富泰克的股东包括彩虹集团公司、中国长城计算机集团公司、海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创维-RGB 电子有限公司、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普天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等十名股东，该等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 同创伟业的股东包括黄荔、郑伟鹤，两名股东为夫妻关系，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6) 协迅实业、殷图科技、粤财投资为一人公司，不存在与其股东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股东。

3、发行人的股东、发行人股东的股东与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中存在以下关联关系：

(1) 汇丰源、鑫源兴股东许开华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职务；

(2) 汇丰源股东王敏担任发行人的董事、副总经理职务；

- (3) 协讯实业实际控制人秦美芳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
- (4) 鑫源兴股东王健担任发行人监事职务；
- (5) 鑫源兴股东马怀义担任发行人的董事职务；
- (6) 鑫源兴股东彭本超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职务；
- (7) 鑫源兴股东周波担任发行人的副总经理职务；
- (8) 鑫源兴股东牟健担任发行人的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职务。

4、经本律师核查并经有关各方确认，除上述披露事项外，上述人员不存在以协议、信托、其他方式代持股份或其他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

三、根据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第 3 条的要求，本律师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情况有关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就近三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等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律师认为，许开华、王敏夫妇现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许开华与王敏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2004 年 9 月 23 日登记结婚的合法夫妻，具有共同的财产关系，为一致行动人。

2、汇丰源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持有发行人 30.43%的股份，其持股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除独立董事外，发行人现任董事中有三名董事为汇丰源提名，由汇丰源提名的董事的数量超过发行人其余股东各自提名的董事数量。因此，汇丰源现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3、许开华现持有汇丰源 60%股权，王敏现持有汇丰源 40%股权，许开华、王敏夫妇合并持有汇丰源 100%股权。与此同时，许开华还以鑫源兴第一大股东身份持有鑫源兴 28.6545%的股权，通过鑫源兴间接持有发行人 3.20%股份。据此，许开华、王敏夫妇通过汇丰源和鑫源兴间接持有发行人 33.63%的股份。上述股份总数已超过发行人其余股东各自所持股份数，且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或股东的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超过许开华、王敏夫妇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的情形。据此，许开华、王敏夫妇可以通过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4、目前，许开华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职务，担任荆门格林美执行

董事职务，且为发行人核心技术带头人；王敏担任发行人的董事、副总经理职务。通过上述职位，许开华、王敏实际支配着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权。

综上，本律师认为：许开华、王敏夫妇现通过汇丰源、鑫源兴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对发行人的影响力已超过发行人的其余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实际支配发行人的行为，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近三年没有发生变更。

1、2005年10月以前

许开华、王敏于2004年9月23日依法登记结婚成为夫妻。当时，许开华持有发行人前身格林美有限41.4%股权，是格林美有限第一大股东；王敏持有格林美有限7%股权；此外，许开华、王敏夫妇通过合并持有循环科技37%的股权而间接持有格林美有限2.81%股权。在此期间，许开华、王敏夫妇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合并持有格林美有限51.21%的股权，为格林美有限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2005年10月至2006年4月期间

2005年10月，因格林美有限发生股权转让和增资，许开华持有格林美有限的股权比例变更为35%，但仍为格林美有限第一大股东；王敏持有格林美有限的股权比例变更为5.04%；许开华、王敏夫妇通过循环科技间接持有格林美有限的股权比例变更为2.02%。在此期间，许开华、王敏夫妇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格林美有限42.06%的股权，超过格林美有限其他股东，其作为格林美有限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未发生变更。

3、2006年4月至2006年9月期间

2006年4月，因格林美有限发生股权转让，许开华持有格林美有限的股权比例变更为40.47%，仍为格林美有限第一大股东；王敏持有格林美有限的股权比例仍为5.04%。在此期间，许开华、王敏夫妇通过直接方式合并持有格林美有限45.51%的股权，超过格林美有限其他股东，其作为格林美有限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未发生变更。

4、2006年9月至2006年10月期间

2006年9月，因格林美有限发生股权转让和增资，许开华、王敏夫妇通过格林美有限的第一大股东汇丰源间接持有格林美有限41.4%的股权。在此期间，许开华、王敏夫妇通过间接方式持有格林美有限的股权超过格林美有限其他股

东，汇丰源作为格林美有限控股股东，以及许开华、王敏夫妇作为格林美有限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未发生变更。

5、2006年10月至2006年12月期间

2006年10月，因格林美有限发生增资，许开华、王敏夫妇通过汇丰源间接持有的格林美有限的股权比例变更为38.79%；与此同时，许开华通过鑫源兴间接持有了格林美有限0.79%的股权。在此期间，许开华、王敏夫妇通过汇丰源、鑫源兴间接持有格林美有限39.58%的股权，超过格林美有限其他股东，汇丰源作为格林美有限控股股东，以及许开华、王敏夫妇作为格林美有限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未发生变更。

6、2006年12月至2007年2月期间

2006年12月，格林美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许开华、王敏夫妇通过汇丰源、鑫源兴间接持有格林美有限39.58%的股权未发生变更，汇丰源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以及许开华、王敏夫妇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未发生变更。

7、2007年2月至2007年11月期间

2007年2月，因发行人增资，许开华、王敏夫妇通过汇丰源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比例变更为35.08%；许开华通过鑫源兴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比例不低于0.79%。在此期间，许开华、王敏夫妇通过汇丰源、鑫源兴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不低于35.87%，超过发行人其他股东，汇丰源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以及许开华、王敏夫妇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身份未发生变更。

8、2007年11月至2008年1月期间

2007年11月，因发行人增资，许开华、王敏夫妇通过汇丰源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变更为33.63%；许开华通过鑫源兴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变更为3.72%。在此期间，许开华、王敏夫妇通过汇丰源、鑫源兴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变更为37.35%，超过发行人其他股东，汇丰源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以及许开华、王敏夫妇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身份未发生变更。

9、2008年1月至今

2008年1月，因发行人增资，许开华、王敏夫妇通过汇丰源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变更为30.43%；许开华通过鑫源兴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变更为3.20%。在此期间，许开华、王敏夫妇通过汇丰源、鑫源兴间接持有发行人

股份比例变更为 33.63%，超过发行人其他股东，汇丰源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以及许开华、王敏夫妇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身份未发生变更。

据此，本律师认为：近三年，许开华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并是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带头人，对发行人的决策具有重大的影响力；同时，许开华、王敏夫妇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格林美有限或发行人的股权比例在近三年一直超过其余股东，其对发行人决策的影响已超过发行人的其余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可实际支配发行人的行为，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且其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在近三年内没有发生过变更。

四、根据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第 4 条的要求，本律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占用关联方资金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资金占用的原因、发生时间、金额、用途、资金占用利率、还款时间及金额、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等）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占用关联方资金的具体情况：

1、占用许开华资金：

原因	发生时间	金额	用途	利率	还款时间及金额
流 动 资 金 周 转	2005 年 4 月 4 日	230 万元	补充流 动资金	6%	2005 年 11 月 28 日，偿还 本金 860427.00 元。
					2005 年 11 月 4 日偿还本金 75 万元。
	2005 年 4 月 29 日	100 万元			2006 年 7 月 11 日偿还本金 1689573 元。
					2006 年 7 月 11 日支付占用 资金利息 174635.06 元。
流 动 资 金 周 转	2004 年 7 月 1 日	40 万元	补充流 动资金	6%	2006 年 1 月 23 日偿还本金 10 万。
					2006 年 7 月 10 日偿还本金 50 万。
	2004 年 6 月 28 日	20 万元			2006 年 7 月 10 日支付资金 占用利息 5.5 万元。

2、广风投的委托贷款：

原因	发生时间	金额	用途	利率	还款时间及金额
流动资 金周转	2005 年 12 月 1 日	600 万元	补充流 动资金	10.2%	2007 年 5 月 8 日偿还本金 600 万元，委托贷款期间共 计支付利息 846600.00 元。

3、除上述占用关联方资金情形外，发行人及格林美有限在近三年和 2008 年 1-6 月（以下简称“近一期”）内不存在其他占用关联方资金的情形。

(二)关于发行人及格林美有限占用关联方资金的原因及其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格林美有限上述占用关联方资金的原因主要是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为发行人及格林美有限生产经营所需，其占用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允许的形式，是合法、有效的。上述占用资金的计息利率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并未构成利益输出或输入，对发行人经营业绩没有重大影响。

五、根据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第 5 条的要求，本律师对发行人是否属于环办(2007)105 号文规定的跨省从事重污染行业的公司，公司生产经营及募集资金项目是否取得相应的环保核查文件等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发行人不属于环办（2007）105 号文明确规定的跨省从事重污染行业的公司。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废弃资源和废旧材料回收加工业”，不属于《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文）和《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 号文）所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二)发行人生产经营及募集资金项目已取得相应的环保核查文件。

虽然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发行人和荆门格林美并不属于环发[2003]101 号文和环办[2007]105 号文所规定的重污染行业，但是发行人和荆门格林美在生产过程中采用了部分化学方法进行生产。为使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符合环境保护部、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环境保护核查的要求，发行人仍向环境保护部申请参照环发[2003]101 号文和环办[2007]105 号文的规定，对发行人及荆门格林美的环境保护情况进行核查。

湖北省环境保护局于 2008 年 2 月 20 日出具了《省环保局关于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二次钴镍资源的循环利用及相关镍钴高新技术产品(3000 吨/年超细钴镍锌粉体材料和环境友好镍合金产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鄂环函(2008)106号),认为发行人募投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并审查批准了相关环境评价报告。

2008年6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在按照环发[2003]101号文和环办[2007]105号文件要求对发行人、荆门格林美及其募投资金投资项目依法进行核查的基础上,作出了《关于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函》(环函[2008]112号),认为发行人基本符合上市公司环保核查有关要求,同意发行人通过上市环保核查。

六、根据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第7条的要求,本律师对中金高能的历史沿革,以及发行人和中金高能之间的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公司业绩的真实性等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中金高能的历史沿革:

1、2001年1月8日,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岭南”)、周中斌、许开华、王敏共同出资设立中金高能,依法取得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440301105820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时注册资本为3660万元,经营范围为“高能电池材料、纳米材料、功能材料等新材料的开发、销售;国内商业及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审批)”。

根据深信会计师事务所于2000年12月25日出具的深信验字(2000)第373号《验资报告》,截至2000年12月22日止,中金高能已经收到其股东投入资本3660万元,其中:中金岭南以货币资金出资2600万元,持有中金高能71.04%股权,周中斌以实物资产和专利技术出资451.2万元,持有中金高能12.33%股权,许开华以实物资产和专利技术出资436万元,持有中金高能11.91%股权,王敏以实物资产和专利技术出资172.8万元,持有中金高能4.72%股权。

2、2001年3月1日,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中金高能经营范围增加“进口生产所需的机械设备和原材料;出口经营范围内的自产产品(配额、许可证商品按有关规定办理)”。

3、2003年12月21日,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周中斌将其持有中金高能12.33%股权全部转让给中金岭南。

本次股权转让后，中金高能的股东变更为中金岭南、许开华、王敏，持股比例分别为 83.37%、11.91%、4.72%。

4、2004 年 10 月 13 日，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中金高能增加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中金岭南增资 952.8 万元，王敏增资 47.2 万元。根据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鹏所验字[2004]20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4 年 11 月 1 日，中金高能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本次增资后，中金高能注册资本变更为 4660 万元，其中：中金高能出资 400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5.92%，王敏出资 2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72%，许开华出资 43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36%。

5、2005 年 3 月 30 日，经股东会审议通过，许开华将其持有的中金高能 9.36% 股权转让给无锡市永鑫精密钢带厂。

本次股权变动后，中金高能股东变更为中金岭南、王敏、无锡市永鑫精密钢带厂，持股比例分别为 85.92%、4.72%、9.36%。

6、2006 年 4 月 25 日，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王敏将其持有中金高能 4% 股权转让给袁文鹏。

本次股权转让后，中金高能股东变更为中金岭南、无锡市永鑫精密钢带厂、袁文鹏、王敏，持股比例分别为 85.92%、9.36%、4%、0.72%。

7、2006 年 5 月 25 日，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中金高能增加注册资本 500 万元，由股东按股权比例认缴。根据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鹏所验字[2006]05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6 年 6 月 12 日止，中金高能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

本次增资后，中金高能注册资本变更为 5160 万元，股东和股权比例没有变动。

8、2006 年 11 月 5 日，经股东会审议通过，无锡市永鑫精密钢带有限公司（无锡市永鑫精密钢带厂于 2005 年 12 月改制设立为无锡市永鑫精密钢带有限公司）将其持有中金高能的 9.36% 股权全部转让给无锡永立工具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后，中金高能股东变更为中金岭南、无锡永立工具有限公司、袁文鹏、王敏，持股比例分别为 85.92%、9.36%、4%、0.72%。

9、上述变更后至今，中金高能的股权和注册资本未再发生变更。

(二) 发行人和中金高能之间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没有影响公司业绩的真实性。

1、发行人销售给中金高能的价格与当月发行人产品销售给其他非关联客户的价格对比分析如下：

产品名称	含金属量 (单位: KG)	营业收入	销售实现时间	单价(元 /KG)	当月公司销售给其他非关联方均价 (元/KG)	销售给关联方和销售给非关联方的价格比较		营业收入占同期同类交易的比例
						差异额	差异率	
2008年1-6月								
镍粉	20,000.00	5,299,145.07	2008年3月	264.96	271.91	-6.95	-2.56%	4.98%
合计	20,000.00	5,299,145.07						
2007年度								
钴粉	10,377.80	6,412,070.96	2007年12月	617.86	597.75	20.11	3.36%	5.11%
镍粉	17,021.25	5,529,914.52	2007年9月	324.88	300.11	24.77	8.25%	10.26%
其他	44,500.00	760,683.76	2007年9月	17.09				18.58%
合计	71,899.05	12,702,669.24						
2006年度								
钴粉	3,079.83	737,540.48	2006年3月	239.47	258.14	-18.67	-7.23%	
	16,892.77	4,143,407.86	2006年4月	245.28	274.78	-29.50	-10.74%	
	2,605.34	887,361.33	2006年5月	340.59	325.88	14.71	4.51%	
	704.39	227,609.30	2006年6月	323.13	347.16	-24.03	-6.92%	
	2,131.85	611,965.81	2006年7月	287.06	300.13	-13.07	-4.36%	
	1,188.03	348,717.95	2006年8月	293.53	335.18	-41.65	-12.43%	
小计	26,602.20	6,956,602.73						11.25%
镍粉	7,761.99	1,287,669.49	2006年2月	165.89	185.58	-19.69	-10.61%	
	1,254.56	206,194.75	2006年3月	164.36	189.14	-24.78	-13.10%	
	2,305.84	541,141.23	2006年4月	234.68	239.82	-5.13	-2.14%	
	2,869.57	645,574.41	2006年6月	224.97	250.20	-25.23	-10.08%	
	8,495.92	2,144,581.46	2006年7月	252.42	269.99	-17.56	-6.51%	
	1,779.37	421,134.36	2006年8月	236.68	256.35	-19.67	-7.67%	
	7,221.50	2,270,788.80	2006年12月	314.45	317.11	-2.66	-0.84%	
小计	31,688.75	7,517,084.50						17.98%
合计	58,290.95	14,473,687.23						
2005年度								
钴粉	440.05	94,017.09	2005年9月	213.65	235.69	-22.04	-9.35%	
	10,114.15	2,195,074.84	2005年10月	217.03	228.12	-11.09	-4.86%	
	1,259.80	235,042.74	2005年11月	186.57	214.78	-28.21	-13.13%	
小计	11,814.00	2,524,134.67						11.94%
镍粉	4,413.62	538,461.54	2005年10月	122.00	129.04	-7.04	-5.45%	
	28,823.75	3,545,384.62	2005年11月	123.00	139.56	-16.56	-11.86%	

	-2,918.37	-356,042.33	2005年12月	122.00	122.20	-0.20	-0.16%	
小计	30,319.00	3,727,803.82						18.61%
合计	42,133.00	6,251,938.49						

2、本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中金高能的关联交易是真实的，关联交易以一般交易价格为定价依据，对中金高能的关联交易营业收入与按同期销售给非关联方的销售单价计算的营业收入的差异额为 125.72 万元，差异率为 3.14%，差异额占同期发行人利润总额合计数 8,537.39 万元的 1.47%，没有发生显失公允的交易，关联交易没有影响发行人业绩的真实性。

七、根据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第 9 条的要求，本律师进一步核查了近三年发行人董事和高管的变化情况，并对近三年发行人董事和高管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发行人近三年董事变化情况：

1、截至 2005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前身格林美有限的董事会成员为许开华（董事长）、王敏、郑旭、周中斌、袁永文。

2、因荆门永发将其股权全部转让后退出和新增股东广风投重新委派董事，格林美有限新增董事彭星国、黎昱，免去袁永文董事职务。

本次董事变更于 2005 年 12 月 7 日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董事变更后，格林美有限的董事会成员变更为许开华（董事长）、王敏、郑旭、彭星国、黎昱、周中斌。

3、因股东循环科技重新委派董事，格林美有限董事成员新增彭本超，免去周中斌董事职务。

本次董事变更于 2005 年 12 月 20 日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董事变更后，格林美有限的董事会成员变更为许开华（董事长）、王敏、郑旭、彭星国、黎昱、彭本超。

4、因建新贸易将其股权全部转让后退出和股东协迅实业重新委派董事，经格林美有限 2006 年 10 月 31 日股东会审议通过，新增董事秦美芳，免去郑旭董事职务。

本次董事变更于 2006 年 11 月 15 日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董事变更后，格林美有限的董事会成员变更为许开华（董事长）、王敏、秦美芳、彭星国、黎昱、彭本超。

5、发行人由格林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时，经 2006 年 12 月 11 日股东会审议通过，选举许开华、王敏、秦美芳、彭星国、余和平、彭本超组成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经发行人 2006 年 12 月 11 日董事会审议通过，选举许开华为发行人董事长。发行人变更设立于 2006 年 12 月 27 日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6、因新增股东盈富泰克委派董事，经发行人 2007 年 1 月 26 日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增董事周宁。

本次新增董事于 2007 年 2 月 2 日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董事变更后，格林美有限的董事会成员变更为许开华（董事长）、王敏、秦美芳、彭星国、余和平、彭本超、周宁。

7、因董事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和股东汇丰源重新委派董事及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经发行人 2007 年 9 月 15 日股东会审议通过，新增董事马怀义，免去彭本超董事职务，并选举林元芳、潘峰、李定安、曲选辉等四人为发行人独立董事。

本次董事会成员变更于 2007 年 11 月 15 日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董事变更后，格林美有限的董事会成员变更为许开华（董事长）、王敏、秦美芳、彭星国、余和平、马怀义、周宁、林元芳、潘峰、李定安、曲选辉。

据此，本律师认为：近三年发行人的董事会成员变动是股东变更、股东提名董事人选变更及发行人正常经营、发展和规范化管理所引致的合理变动，其变动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格林美有限或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且每次董事变动人数均未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尤其是作为实际控制人的许开华、王敏夫妇近三年一直担任着发行人或格林美有限的董事。因此，发行人近三年董事未发生重大变动。

(二)关于近三年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1、截至 2006 年 12 月，发行人前身格林美有限的高级管理人员仅包括总经理许开华，未聘请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格林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时，为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和提高公司管理运作水平，经发行人 2006 年 12 月 11 日董事会审议通过，聘请许开华为总经理，聘请彭本超、周波为副总经理，聘请牟健为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3、为增强经营班子，提高管理效率，经发行人 2007 年 2 月 8 日董事会审议通过，发行人聘任王敏为公司副总经理。

经核查上述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更情况，本律师认为，发行人原任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没有发生重大变动，其近三年新增高级管理人员是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适应企业经营发展规模扩大的需要，且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八、根据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第 13 条的要求，本律师对荆门格林美享受免征所得税优惠的具体金额，享受税收优惠是否严格符合财税字[1994]001 号文的规定，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与荆门格林美之间的交易是否存在显失公允，是否存在向荆门格林美转移利润以享受免征所得税等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 关于荆门格林美享受免征所得税优惠的具体金额。

根据荆门市掇刀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核定免税通知书》和荆门格林美近三年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荆门格林美近三年因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免缴的所得税金额共计 10755865.2 元，其中：2005 年度未发生免缴，2006 年度免缴的所得税金额为 1004368.45 元，2007 年度免缴的所得税金额为 9751496.75 元。

(二) 荆门格林美享受税收优惠符合财税字[1994]001 号文的规定。

1、荆门格林美享受超细钴粉、无铅焊接材料、电积铜板三种产品免征所得税的税收优惠的主要法规依据是：

(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字[1994]001 号文)第一条第(三)款：“企业利用废水、废气、废渣等废弃物为主要原料进行生产的，可在五年内减征或者免征所得税。1、企业在原设计规定的产品外，综合利用本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在《资源综合利用目录》内的资源作为主要原料生产的产品所得，自生产经营之日起，免征所得税五年。”

(2)《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目录(2003 年修订)〉的通知(发改环资[2004]73 号文)第三条“回收、综合利用再生资源生产的产品”中包括“32. 利用废电池提取的有色(稀贵)金属和生产品。”

(3)《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鼓励的资源综合利用认定管理办法〉》(发改环资[2006]1864号)第四条:“经认定的生产资源综合利用产品或采用资源综合利用工艺和技术的企业,按国家有关规定申请享受税收、运行等优惠政策。”第二十二条:“《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是各级主管税务机关审批资源综合利用减免税的必要条件,凡未取得认定证书的企业,一律不得办理税收减免手续。”第三十条:“申请享受资源综合利用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单位)须持认定证书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减免税申请。主管税务机关根据有关税收政策规定,办理减免税手续。”

2、荆门格林美享受免征所得税的超细钴粉、无铅焊接材料、电积铜板三种产品已经依法被认定为资源综合利用产品。

根据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湖北省地方税务局作出的《关于认定武汉市江夏区吉港水泥有限公司等为资源综合利用企业(项目)的通知》,荆门格林美被认定为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根据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荆门格林美利用废旧金属、废电池生产的钴粉、镍粉、镍板、镍铁合金、电积铜板、无铅焊接材料被认定为国家鼓励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

3、荆门格林美享受超细钴粉、无铅焊接材料、电积铜板三种产品免征所得税的税收优惠已经税务主管部门审批同意。

根据湖北省荆门市国家税务局2007年6月20日《荆门市国税局企业所得税减免税申请审批表》的批复,荆门格林美生产的超细钴粉、无铅焊接材料、电积铜板三种产品2006年至2010年免征企业所得税。

据此,本律师认为:荆门格林美利用废旧金属、废电池生产的超细钴粉、无铅焊接材料、电积铜板三种产品属于依法认定的综合利用产品,属财税字[1994]001号文规定的可以享受所得税免税优惠的产品,可以依照财税字[1994]001号文的规定享受所得税税收优惠。并且,有关税务主管部门已批准荆门格林美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核定了荆门格林美近三年的免税金额。

(三) 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与荆门格林美之间的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允、向荆门格林美转移利润以享受免征所得税的情况。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荆门格林美之间的交易情况:

(1) 荆门格林美与再生公司近三年及近一期（以下简称“三年一期”）的交易情况：

期间	料品名称	收入（万元）	成本（万元）	毛利（万元）	毛利率(%)
2005年度	废旧钴镍料	1,163.07	1,125.79	37.29	3.21
2006年度	废旧钴镍料	6,867.21	6,810.64	56.57	0.82
2007年度	废旧钴镍料	9,767.66	9,631.82	135.84	1.39
2008年1-6月	废旧钴镍料	5,421.12	5,343.02	78.10	1.44
合计	-	23,219.06	22,911.26	307.80	1.33

荆门格林美与再生公司的交易按成本加成的方法确定交易价格。再生公司作为供应渠道专门为荆门格林美提供原料，其采购来的全部是废料，按当地税务局的要求只能销售给荆门格林美，其销售价格是按再生公司对外采购价格加上适当的运营费用确定的。

(2) 发行人与荆门格林美三年一期的交易情况：

期间	发行人销售给荆门格林美原料		发行人从荆门格林美购入成品	
	名称	金额（万元）	名称	金额（万元）
2005年度	-	-	钴镍粉产品等	1239.47
2006年度	废旧电池等各种原料	349.50	钴镍粉产品等	230.67
2007年度	废旧电池等各种原料	970.11	钴镍粉产品等	544.04
2008年1-6月	废旧电池等各种原料	758.83	钴镍粉产品等	794.87
合计	-	2,078.44	-	2,809.05

根据发行人与荆门格林美之间的分工协作安排，在原材料采购方面，除向自然人收购的原材料由再生公司负责收购外，发行人基于为整个公司的运营统筹安排资金、再生原料市场开发的分工，发行人负责荆门格林美一部分原料的采购，双方签订协议，交易价格的确定按成本加成的方法确定，考虑相关的人工、运输成本、税费后，一般是按成本加9%左右的利润率确定。

荆门格林美主要是发行人的生产制造中心，发行人在市场开发过程中形成的部分客户及以往的有些老客户，要求从发行人直接采购产品，因近三年发行人生产重心逐渐向荆门格林美转移，发行人产量逐渐减少（2008年后已无生产能力），故需要向荆门格林美采购产品。双方签订协议，交易价格的确定参照同期销售给其他非关联方的一般价格确定，按经验一般是钴粉毛利率为26%-31%，镍粉毛利

率为 26%-28%。

2、综上，本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与荆门格林美之间的交易价格合理，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与荆门格林美之间的交易是基于发行人及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协作与分工所发生的，不存在显示公允的情形，不存在向荆门格林美转移利润以享受免征所得税的情形。

九、根据反馈意见“三、其他问题”第 21 条的要求，本律师对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进行了核查，并披露如下：

(一)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资产重组主要是收购控股子公司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收购控股子公司荆门格林美的其余 40%股权。

(1)经发行人前身格林美有限 2005 年 10 月 18 日董事会审议通过，2005 年 11 月 28 日，荆工水泥与格林美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荆工水泥将其持有荆门格林美 25%股权以人民币 6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格林美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后，格林美有限持有荆门格林美 85%股权，荆工水泥持有荆门格林美 15%股权。

(2)经发行人 2007 年 1 月 6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07 年 2 月 28 日，荆工水泥与发行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荆工水泥将其持有荆门格林美 5%股权以人民币 25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本次股权转让后，发行人持有荆门格林美 90%股权，荆工水泥持有荆门格林美 10%股权。

(3)经发行人 2007 年 8 月 1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07 年 8 月 16 日，荆工水泥与发行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荆工水泥将其持有荆门格林美 10%的股权以人民币 1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本次股权转让后，发行人持有荆门格林美 100%股权，荆门格林美变更为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2、发行人收购控股子公司格林美检验的其余 10%股权。

经发行人 2007 年 2 月 8 日第一届第三次董事会、第一届第三次监事会审议通过，2007 年 7 月 23 日，发行人与彭本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彭本超将其持有格林美检验 10%的股权以 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本次股权转让后，发行人持有格林美检验 100%的股权，格林美检验变更为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3、荆门格林美收购控股子公司再生公司的其余 5%股权。

经荆门格林美 2007 年 6 月 2 日股东会审议通过，2007 年 6 月 2 日，荆门格

林美与王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王健将其持有的再生公司 5%股权以 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荆门格林美。

4、除上述股权收购事项外，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其他的资产重组情形。

(二) 发行人的上述股权收购事项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

1、发行人进行上述股权收购前，发行人已持有被收购子公司的绝大多数股权，并且被收购子公司已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发行人进行上述股权收购主要是为了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控制权，而通过收购小股东的股权持有控股子公司 100%股权。上述收购的股权所代表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资产净额单项金额及累计金额、股权收购价格总额均未超过发行人合并报表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资产净额的 50%。

2、发行人的上述股权收购行为没有导致发行人业务发生变化。由于在进行上述股权收购前，该等被收购子公司均已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因此，上述收购不会对发行人的连续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3、上述发行人的股权收购事项均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被收购的控股子公司荆门格林美、格林美检验的股东会决议通过，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据此，本律师认为，发行人收购的均是下属控股公司的股权，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

十、经核查，许开华、王敏及其关联人、广风投、近一年增资入股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反馈意见“三、其他问题”第 24 条的要求，就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作出以下承诺：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汇丰源及其实际控制人许开华、王敏夫妇分别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许开华、王敏同时承诺：前述限售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鑫源兴、广风投承诺：自发行人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且不委托他人管理其分别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股份。

盈富泰克承诺：自发行人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且不委托他人管

理其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股份。

协迅实业承诺：如果发行人于 2008 年 11 月 15 日（含当日）之前公开刊登招股说明书，则自 2007 年 11 月 15 日（新增股份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股份；如果发行人于 2008 年 11 月 15 日之后公开刊登招股说明书，则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股份。

同创伟业、殷图科技、粤财投资分别承诺：如果发行人于 2009 年 1 月 29 日（含当日）之前公开刊登招股说明书，则自 2008 年 1 月 29 日（新增股份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分别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股份；如果发行人于 2009 年 1 月 29 日之后公开刊登招股说明书，则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分别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股份。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马怀义、牟健、周波、王健、彭本超承诺：自发行人股份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年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前述限售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十一、根据反馈意见“三、其他问题”第 24 条的要求，本律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缴纳社保基金、医疗保障基金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就该等费用的缴纳是否符合国家有关劳动保障的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三年一期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三年一期内已按当地规定的险种和费率参与养老、医疗、失业、生育、工伤等社会保险。但由于外地务工人员较多、人员流动性较大、跨地区社会保险统筹制度的不完善等原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三年一期内存在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用的情形。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统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三年一期内欠缴的在职员工的社会保险费用金额合计为 116784.24 元（不含员工应缴部分）。目前，发行人、荆门格林美已按照当地社会保障部门的要求为符

合补缴条件的在职员工办理补缴手续，并已按照当地规定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用。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三年一期内没有为其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是通过向员工发放住房补贴或提供宿舍的方式解决员工的住房问题。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统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三年一期内欠缴的在职员工的住房公积金合计为125995.8元（不含员工应缴部分）。目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按照当地规定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此外，荆门格林美已为符合条件的员工补缴了近一期的住房公积金。

3、武汉格林美是发行人于2008年3月在湖北省武汉市新设的子公司。目前，武汉格林美正在按照当地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逐步办理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有关事宜。

4、根据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分别于2008年2月26日、2008年2月22日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社会保险参保情况的函》、《关于深圳市格林美检验有限公司社会保险参保情况的函》，发行人近三年内、格林美检验自2007年12月参保以来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该局未收到两家公司员工在社会保险方面的投诉。

根据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于2008年7月30日分别出具的两份《深圳市用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情况证明》，发行人、格林美检验自2008年1月1日至今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没有因违法违规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况。

根据荆门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于2008年2月25日、2008年7月18日出具的《证明》，荆门格林美、再生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要求，自2005年1月1日至证明开具之日，荆门格林美没有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及规章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形。

5、发行人全体股东已作出承诺，若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未补缴或未足额补缴所欠员工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导致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缴相关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或处以罚款的，发行人各股东将按本次发行上市前各自在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共同承担该等费用及罚款，并保证今后不就此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追偿。

（二）本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三年一期内缴纳社会保险的险种、费率均符合深圳市及湖北省荆门市的有关规定，但有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用，以及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等情形，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存在补缴风险。鉴于发行人、荆门格林美目前已为符合补缴条件的在职员工补缴了社会保险费用，荆门格林美已为在职员工补缴了近一期的住房公积金，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按当地规定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对于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未补缴所欠员工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带来的风险，发行人全体股东也已作出共同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罚款的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上述风险遭受经济损失，上述风险亦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十二、根据反馈意见“三、其他问题”第 25 条的要求，本律师对发行人及其控制公司是否具备从事业务所需的许可和认证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 发行人已经取得了与所从事业务相关的行政许可和认证。

1、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定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二次资源循环利用技术的研究、开发；生态环境材料、新能源材料、超细粉体材料、光机电精密分析仪器、循环技术的研究、开发及高新技术咨询与服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普通货运（不含危险品，凭《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超细镍粉、超细钴粉的生产、销售及废旧电池的收集与暂存（由分支机构经营）。”

2、发行人取得深圳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深圳市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002]），发行人获许可收集、贮存居民日常生活中产生的废镉镍电池，有效期至 2010 年 11 月 30 日。

3、发行人取得深圳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深圳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10871），获得许可排放污水 6000 吨/年，有效期至 2010 年 9 月 7 日。

4、发行人取得深圳市宝安区交通局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粤交运管许可深字 440306132661 号），经营范围为普通货运，有效期至 2011 年 10 月 1 日。

据此，本律师认为，发行人从事的业务在其经营范围以内，其从事业务中涉及的回收、贮存废镍镉电池、普通货运、排放污水均已取得了相应的许可。因此，发行人已经取得了与其所从事的业务所必须的行政许可和认证。

(二) 发行人控制的公司已经取得了与其所从事业务相关的行政许可和认证。

1、荆门格林美

(1) 荆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定荆门格林美的经营范围为：“再生资源回收储存（国家有限制性规定的从其规定）综合循环利用；超细粉体材料、高能电池材料、电子新材料及其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高新技术项目的投资与开发；技术与经济信息咨询；普通货运（有效期至 2010 年 7 月 31 日）。”

(2) 荆门格林美（含再生公司）取得湖北省环境保护局核发的《湖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42-08-01-0023），荆门格林美获许可收集、贮存、处置含镍废物（HW46）、含镉废物（HW26）、含铜废物（HW22）、含锌废物（HW23），核准经营危险废物规模为 14000 吨/年，有效期至 2012 年 9 月。

(3) 荆门格林美取得荆门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登记编号：鄂荆安经（乙）字[2007]016），许可经营范围为硫酸、盐酸、氢氧化钠、液氨、双氧水、氮气（压缩）、乙炔，经营方式为：批发、零售，有效期至 2010 年 9 月 26 日。

(4) 荆门格林美取得荆门市道路运输管理处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鄂交运管许可危字 420800910006 号），经营范围为 1 类 3 项（有燃烧危险并有局部爆炸危险或局部迸射危险或这两种危险都有，但无整体爆炸危险的物质和物品）、4 类 2 项（易于自燃物品）、4 类 3 项（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8 类（腐蚀性物质），有效期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

(5) 荆门格林美取得荆门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荆门市污染物排放临时许可证》（荆环排污许可证字第 0717 号），获得许可排放废水数量 1.8 万吨/年，有效期至 2008 年 11 月 9 日。

(6) 荆门格林美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荆州海关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有效期至 2011 年 6 月 12 日。

据此，本律师认为，荆门格林美从事的业务在其经营范围以内，其从事业务中涉及的回收、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排放污水、危险货物运输、货物进出口等均已取得了相应的许可。因此，荆门格林美已经取得了与其所从事的业务所必须的行政许可和认证。

2、再生公司

(1) 荆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定再生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废旧金属、废旧电池及电池厂废料、报废机电设备及其零部件、报废电子产品、废造纸原料、废轻化工原料、废玻璃回收与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

(2) 上述荆门格林美取得的《湖北省危险废物许可经营证》（编号：42-08-01-0023）的许可经营单位包括再生公司，因此，再生公司同样获得许可收集、贮存、处置含镍废物（HW46）、含镉废物（HW26）、含铜废物（HW22）、含锌废物（HW23），核准经营危险废物规模为 14000 吨/年，有效期至 2012 年 9 月。

据此，本律师认为，再生公司从事的业务在其经营范围以内，其从事的废旧资源回收业务已依法取得了许可。

3、检验公司

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定检验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金属及其化合物、高分子材料及其制品、无机物的成份与结构检验、理化性能计量与分析；检验技术咨询服务；分析检验设备的技术开发、产品销售。（以上项目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禁止项目）。”

经核查，检验公司所从事的经营业务在经营范围以内，未从事需要另行取得许可和认证的业务。

4、武汉格林美

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定武汉格林美的经营范围为：“废旧金属、废旧电池及电池厂废料、报废机电设备及其零部件、报废电子产品、废造纸原料、废轻化工原料、废玻璃等再生资源的回收、分类处置与销售；再生资源循环利用项目投资（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

武汉格林美是发行人于 2008 年 3 月在湖北省武汉市新设的子公司，目前正在办理与其将从事的业务相关的许可和认证手续。

十三、根据反馈意见“三、其他问题”第 27 条的要求，本律师根据发行人补充的 2008 年上半年度报告，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条对发行人是否继续符合发行上市条件及有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发行人聘请的审计机构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鹏城”）已对发行人三年一期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 2008 年 9 月 6 日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深鹏所股审字[2008]135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三年一期《审计报告》”）。本律师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近一期的发生变化的重要事项进行核查，认为发行人仍继续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发行上市条件。

（一）根据发行人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继续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1、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和深圳鹏城于 2008 年 9 月 6 日出具的深鹏所股专字[2008]384 号《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的差异说明》，发行人近一期继续盈利，其合并报表反映的近一期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19,315,858.35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17,677,820.66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407,534.92 元、营业收入为 173,376,926.97 元、期末资产负债率为 45.75%（按母公司报表口径为 21.25%）、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全面摊薄）为 9.00%。据此，本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一期资产质量良好，整体资产负债率保持在合理的水平，持续盈利，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是有效的，深圳鹏城已于 2008 年 9 月 6 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结论的深鹏所股专字[2008]385 号《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核报告》，认为发行人按控制标准于 2008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深圳鹏城已对发行人近三年和近一期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向发行人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三年一期《审计报告》，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已经按照

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05 年 12 月 31 日、2006 年 12 月 31 日、2007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6 月 31 日合并与公司的财务状况，2005 年度、2006 年度、2007 年度、2008 年 1-6 月合并与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编制的近一期财务报表是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地披露了近一期的关联交易，其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一期的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营业收入均为正数，近一期的股本总额为 6,999 万元，合并报表反映的近一期末扣除土地使用权后的无形资产帐面余额为 9983907.22 元，占合并报表反映的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不高于 20%，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7、根据深圳市宝安区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宝安区地方税务局、荆门市国家税务局、荆门市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近一期能依法纳税；发行人近一期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近一期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发行人本次修改后的申报文件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10、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1、发行人近一期没有因财务会计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而被处罚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1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一期不存在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行为。

13、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其他实质条件未在近一期发生实质性变化，发行人本次发行仍同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条件。

据此，本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仍具备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的各项实质条件。

(二) 发行人近一期的股本及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新增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目前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1、经发行人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于 2008 年 1 月实施了第三次增资，发行新股 963 万股。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6999 万元。2008 年 1 月 29 日，发行人依法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点第（一）款“发行人的历史沿革”中的“发行人第三次增资”）。

2、发行人近一期新增股东同创伟业、粤财投资、殷图科技在认购发行人第三次增资发行新股时均为合法、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发行人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是合法、有效的。

3、2008 年 2 月 12 日，发行人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调整方案》。2008 年 3 月 27 日，广东省财政厅作出《关于同意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调整方案的函》（粤财工[2008]62 号文），批准了发行人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变动后的调整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1)截至 2008 年 1 月 23 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6,999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其中：汇丰源持有 30.43%的股份；协迅实业持有 13.72%的股份；鑫源兴持有 11.18%的股份；同创伟业持有 7.14%的股份；盈富泰克持有 4.93%的股份；殷图科技持有 2.86%的股份；广风投持有 27.41%股份，股权性质界定为国有法人股；粤财投资持有 2.33%股份，股权性质界定为国有法人股。

(2)严格执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股东行使国有股权行为规范意见》的规定，正确行使股权，维护国有股权的权益，促进股份有限公司健康发展。

4、近一期发行人新增股东已就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出具了书面承诺（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点）。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发行人通过发行新股增加注册资本及股东，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已经广东省财政厅批准，合法有效；发行人并已就此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近一期发生的股本和股权变动是合法、有效的，发行人目前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一期发生的关联交易没有对发行人近一期的经营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关联交易程序不违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当时有效的《章程》及其他管理制度的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一期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

（1）2008年5月8日，许开华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丰城支行出具2008年南字第0108895023-02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丰城支行依据2008年南字第1008895023号授信协议向发行人提供总额为1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2008年5月29日，广风投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环支行签订穗交银中环2008年最高保字0069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环支行依据穗交银汇2008年最借字0069号借款合同向发行人提供贷款，在最高债权额1800万元范围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2008年5月30日，许开华、荆门格林美、汇丰源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沙支行签订40000325-2008年新沙(高保)字0004、0003、000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沙支行在2008年5月30日至2010年5月28日期间对发行人享有的债权在人民币2000万元最高余额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销售交易：

近一期，发行人销售给中金高能产品明细如下：

2008年1-6月					
产品名称	含金属量 (单位: KG)	营业收入(元)	营业成本(元)	毛利(元)	营业收入占同 期同类交易的 比例
镍粉	20,000.00	5,299,145.07	3,901,204.00	1,397,941.07	4.98%

经核查,本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关联交易符合公允性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与各关联方就关联交易事项签署合法、有效的合同,其决策程序不违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当时有效的《章程》及其他管理制度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是合法、有效的。

(四) 发行人近一期未发生改变发行人本次发行条件的其他事项。

1、发行人近一期的主要财产情况:

(1) 发行人新增购买八项房地产。

2008年6月16日,发行人与深圳市荣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深圳市房地产买卖合同》,购买深圳市荣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的位于深圳市宝安区宝安中心区兴华路南侧的荣超滨海大厦A座20层2001、2002、2003、2005、2006、2008、2009、2020房等八项房地产,该等房地产用途为办公,建筑面积分别为75.49平方米、61.16平方米、72.33平方米、72.33平方米、59.28平方米、83.98平方米、75.24平方米、71.81平方米,共计571.62平方米,总金额分别为1690133元、1310079元、1567371元、1589387元、1165926元、1720342元、1396592元、1532264元,共计11,972,094元,付款方式为签约之日起5日内一次性付清全部购房款,交付日期为2009年3月28日。

目前,发行人尚未取得上述房地产的房地产证。

(2) 发行人新增取得一项土地使用权。

荆门格林美近一期新取得位于荆门高新区的使用面积为28603.45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使用权类型为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终止日期为2058年4月22日。

目前,荆门格林美已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的编号为荆国用(2008)第01041207099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3) 发行人新增取得六项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废弃锌锰电池挥发烟气的冷凝回收器	ZL200720119315.3	实用新型	2007年4月3日起十年	自主研发
2	发行人	废弃锌锰电池的选择性挥发回收系统	ZL200720119314.9	实用新型	2007年4月3日起十年	自主研发
3	发行人	废弃锌锰电池的选择性挥发焙烤炉	ZL200720119313.4	实用新型	2007年4月3日起十年	自主研发
4	发行人	一种环境友好的镍/钴/铁合金生产系统	200720172470.1	实用新型	2007年10月19日起十年	自主研发
5	发行人	废弃电池分选拆解工艺及系统	200610061204.1	发明	2006年6月15日起二十年	自主研发
6	发行人	含稀土纳米晶增强相的钴粉及其制备方法	200610061030.9	发明	2006年6月1日起二十年	自主研发

目前，发行人上述专利均已被授予专利权，除第4项专利的专利证书正在办理外，另外五项专利均已取得专利证书。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一期发生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

(1)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截至2008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短期借款余额为6600万元，长期借款余额为6400万元。其中近一期发生的借款如下：

①2007年12月22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掇刀支行与荆门格林美于签订了编号为2007年掇借字008号借款合同，为荆门格林美提供人民币10,000,000元贷款，用于购买原材料，贷款期限为1年，利率为7.47%，由发行人、荆工水泥、许开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由荆门格林美、荆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2008年1月4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掇刀支行向荆门格林美发放了该笔贷款。

②2008年1月7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掇刀支行与荆门格林美签订了编号为2008年掇借字107号借款合同，为荆门格林美提供人民币8,000,000元贷款，用于购买原材料，贷款期限为1年，利率为7.47%，由发行人、荆工水泥、许开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由荆门格林美、荆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2008年1月9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掇刀支行向荆门格林美发放了该笔贷款。

③2008年1月30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掇刀支行与荆门格林美签订了编号为2008年掇借字130号借款合同，为荆门格林美提供人民币5,000,000元贷款，用于购买原材料，贷款期限为1年，利率为7.47%，由发行人、荆工水泥、许开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由荆门格林美、荆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2008年2月2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掇刀支行向荆门格林美发放了该笔贷款。

④2008年5月13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丰城支行与发行人签订编号为2008年南字第1008895702号借款合同，为发行人提供人民币10,000,000元贷款，用于流动资金周转，贷款期限为4个月，利率为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由许开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08年5月13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丰城支行向发行人发放了该笔贷款。

⑤2008年5月30日，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环支行与发行人签订穗交银汇2008年最借字0069号借款合同，为发行人提供人民币16,000,000元贷款，用于流动资金周转，贷款期限为1年，年利率为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由广风投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08年5月30日，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环支行向发行人发放了该笔贷款。

⑥2008年5月30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沙支行与发行人签订编号为40000325-2008年（新沙）字0050号借款合同，为发行人提供人民币10,000,000元贷款，用于短期周转，贷款期限为12个月，年利率为7.8435%，由汇丰源、荆门格林美、许开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08年5月30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沙支行向发行人发放了该笔贷款。

经核查上述借款，本律师认为，上述合同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有关银行债权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订的，是合同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的，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和纠纷。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标的为100万元以上的重大购销合同：

①销售合同

客户名称	货物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或协议有效期	数量
中钨高新自贡硬质合金分公司	钴粉	2008.7-2008.12	60吨

株洲市钻石切削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钴粉	2008. 6. 24	6 吨
株洲东亚工具有限公司	镍粉	2007. 12-2008. 11	30 吨
广西苍梧港德硬质合金制造有限公司	镍粉	2008. 1-2008. 12	10 吨
株洲富力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超细镍粉	2008. 1-2008. 12	50 吨
深圳市兆新五金制品厂	镍粉	2007. 10-2008. 9	60 吨
蓬莱市超硬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超细镍粉	2007. 11-2008. 10	72 吨
	超细镍粉	2008. 6. 10	5 吨

②采购合同：

供应商名称	货物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或协议有效期	数量
上高县轩恒铜业有限公司	含镍废料	2008. 4-2009. 3	420 吨
佛山邦普钴镍技术有限公司	含钴废料	2008. 4-2009. 4	240 吨
	钴镍锰三原料	2008. 6. 30	23 吨
	镍氢电池正极片、正极粉		6 吨

经核查，本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上述重大购销合同均是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而发生的，是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署的，是合同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该等合同均是合法、有效的，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和纠纷。

(3)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一期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4)除《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和担保事项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和相互担保的情形。

(5)发行人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是因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所产生的，是合法、有效的。

①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反映的其他应收款总额为 1,110,469.89 元（已计提坏帐准备 70,557.62 元）。经核查，上述款项中没有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欠款，为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所发生，是合法、有效的。

②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反映的其他应付款为 5,366,758.39 元。经核查，上述款项中没有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为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所产生，是合法、有效的。

3、发行人近一期的对外投资：

经发行人 2008 年 2 月 12 日第一届第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投资 600 万元在武汉设立全资子公司武汉格林美。

武汉格林美于 2008 年 3 月 19 日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号为 420100000060994），住所地位于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村梳子桥广厦华庭永隆苑蓝巢逸品 B 幢 1-1302，法定代表人为许开华，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6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废旧金属、废旧电池及电池厂废料、报废机电设备及其零部件、报废电子产品、废造纸原料、废轻化工原料、废玻璃等再生资源的回收、分类处置与销售；再生资源循环利用项目投资（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出具的信验字[2008]00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8 年 3 月 7 日止，武汉格林美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600 万元，全部由发行人以货币出资。目前，武汉格林美仍处于建设期中，已办理了《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正在办理废旧物品回收方面的许可和备案手续。

本律师认为，发行人投资设立武汉格林美的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4、近一期，发行人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变化，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5、发行人近一期共召开三次股东大会，两次董事会，两次监事会。经核查发行人上述会议资料，本律师认为，上述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有关决议内容和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6、发行人近一期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享受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一期执行的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

① 发行人、荆门格林美、检验公司、武汉格林美、再生公司近一期按照《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 2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未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鉴于荆门格林美利用废旧金属、废电池生产的钴粉、镍粉、镍板、镍铁合金、电积铜板、无铅焊接材料已被认定为资源综合利用产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三条关于“企业综合利用资源，生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产品所取得的收入，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的规定，待国家及地方相关部门制定配套法规、政策后，发行人即可向税务主管部门申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享受有关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②再生公司享受的增值税优惠未发生变化。

(2)深圳鹏城已于 2008 年 9 月 6 日出具深鹏所股专字[2008]387 号《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2006 年度、2007 年度、2008 年 1-6 月纳税情况说明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提供的《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2006 年度、2007 年度、2008 年 1-6 月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及发行人纳税情况是真实的。

(3)根据深圳市宝安区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宝安区地方税务局、荆门市国家税务局、荆门市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一期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该局处罚的重大违法行为。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一期新增的财政补贴 91 万元。其中：

①2008 年 6 月 2 日，荆门格林美收到根据湖北省委组织部关于湖北省人才资源开发资金拨付的用于资助荆门格林美“循环技术生产超细镍钴粉体材料”项目开展科研创新活动的经费 30,000 元。

②2008 年 4 月 30 日，荆门格林美收到荆门市国库集中收付中心根据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科学技术厅鄂财企发[2007]119 号文下发的循环技术生产超细镍钴粉体材料及镍铁合金研究与开发项目款 300,000 元。

③2008 年 3 月 23 日，发行人收到深圳市财政局根据深科信[2008]79 号拨付的科技研发资金企业研发投入资助 300,000 元。

④2008 年 6 月 4 日，发行人收到深圳市宝安区财政局根据深宝科联[2008]3 号文提供“电子废弃物回收有价金属技术体系的研究”项目的科技贷款贴息资助 280,000 元。

7、募投项目前期投入的变化

经核查，截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由荆门格林美实施的二次钴镍资源的循环利用及相关钴镍高技术产品的生产项目（年产 3000 吨超细钴镍锌粉体材料和镍合金产品）已完成前期投入共计 1740.11 万元，用于平整土地、管网等基础设施建设。

8、本律师参与了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并特别关注了其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本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引致的法律风险。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一期继续盈利，其近一期的股本和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其在近一期发生的关联交易未对其经营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其在近一期发生变化的事项未改变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条件，《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的资格和条件。

十四、根据反馈意见“三、其他问题”第 28 条的要求，本律师对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是否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发表意见如下：

发行人是由格林美有限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所持股份均系由格林美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而来，发起人在发行人设立之时并未另行投入资产。此前，由格林美环境和格林美有限股东（含原股东，下同）投入的资产的产权清晰，相关股东以该等资产作价投入发行人前身格林美环境及格林美有限不存在法律障碍（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条、第二条）。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修改和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和本律师签名后生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



经办律师：高向阳

钟欣

2008年9月7日